

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首位

6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4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报告显示，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为63.74，较去年有所提高。其中，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为89.53，居全国首位。

据了解，此次报告的指标体系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39个三级指标构成，与2013年评价指标保持一致，对全国及各省级区域2014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和2010至2014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价和分析。

根据报告，2010年至2014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进一步改善，各项指数基本呈现平稳增长。原因为：各类主要类型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创造结构进一步优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利转让数量以及质押融资金额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受理案件与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数量有所上升；制度环境不断优化，服务机构、人员数量逐年稳步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高。同时，全国各个地区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年均增幅的中位数为3.33%。

但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仍具有区



域间不平衡性，呈现东、中、西部地区逐级递减的趋势。位居前5位的集中在东部地区：广东、北京、上海、浙江和江苏，综合发展指数均高于80。而综合发展指数低于60的地区有吉林、广西、江西、贵州、新疆、内蒙古、甘肃、山西、宁夏、海南、青海、西藏等。

从近5年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全国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年均增幅较大的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年均增幅最大的是西部的陕西，增幅为6.42%；其次是中部的安徽、湖北，增幅分别为5.99%和5.72%。广东、北京、浙江等省份增幅较小，大部分东部地区经过多年高速发展，知识产权工作已较为成熟，这些地区已经开始进入一个增速放缓期。

据悉，该报告从2013年起每年制定并发布，旨在通过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反映我国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从而引导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有效实施，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政策指引和借鉴。（本刊整理）

做好专业 勇迎变革

舒卷

一段时间以来，基于互联网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

对于这种情况，有人欢欣鼓舞，认为资本市场开始关注知识产权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良好时机来临了。也有人惊呼“狼来了”，认为这些大打免费牌的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会摧毁传统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最终留下“一地鸡毛”。

基于上述现象，本刊特推出了“知识产权服务的互联网+”专栏，邀请相关专家，对这一现象发表相关观点，帮助大家理清认识，更好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知识产权服务与“互联网+”的关系，恐怕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的问题了。

应该说，目前已经推出来的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还没有从根本上动摇传统知识产权服务的根基，原因很简单，知识产权服务是一项技术活，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能，不是随便拉一队伍就可以做起来的，因此，新兴的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在推动其业务时，在一定程度上遇到了信任的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真正创新并渴望依靠知识产权获得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来讲，服务费真不是太大的问题，服务质

量才是大大的问题。特别是在目前专利申请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财政支持力度非常大的环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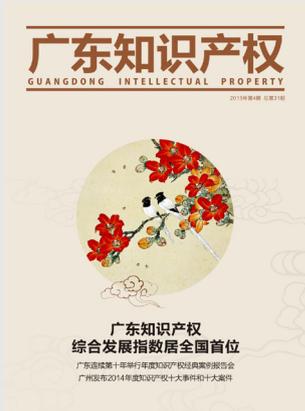
专业真的很重要。在知识产权形势快速发展变化的今天，加强“内功”修炼，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质量，才能真正具有行业的领先优势。尤其是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服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的代理机构，很容易被网络“晒”出来，失去信誉，一败涂地。

在关注专业的同时，更要勇于迎接挑战，不惧变革。互联网在提升服务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如果不懂得利用这一利器来提升服务质量，恐怕是一步落后，步步落后了。

不少传统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正在努力尝试改变自己，探索新的发展思路。或整合资源抱团发展，或依靠网络传播品牌形象，或在传统机构基础上嫁接互联网服务平台，也均取得一定的效果。

应该说，留给传统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时间不会太多了，当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的专业服务水平得到极大提升的时候，也就是该跟传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模式说再见的时候了。

要不“凤凰涅槃”，要不“被拍在沙滩上”。今天的选择，便是明天的结局。知



广东知识产权 2015年第4期
粤内登字O第11549号
出版日期:2015年7月25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主办: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编委会

主任: 马宪民
副主任: 唐毅 严小宜
袁有楼 谢红 黄光华
编委: 邱绛雯 陈国进 谭海华
杨友东 王留军 徐宇发
蓝伟宁 庄华坤 黄文霞
黄喆 李强

编辑部

主编: 朱万昌
执行主编: 顾奇志
执行副主编: 江兰平 刘嵘
责任编辑: 苏洁兰
行政主管: 黄敏
行政助理: 蔡伦春

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号58栋603室
邮编: 510070
编辑部电话: 020-87681972
传真: 020-37656181
投稿邮箱: gdzscqzz@126.com
发行电话: 020-87682405
设计制作: 广州天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版权声明

本刊保留所有独家刊载的作品版权, 包括文字、图片等内容, 如欲转载, 必须经本刊同意。

封面简介:

粤绣是流传于广州及其古属地南海、番禺、顺德等地的民间刺绣工艺, 包括“广绣”和“潮绣”两大分支。粤绣经过长期的发展, 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针法和色彩鲜明的艺术风格, 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 与苏绣、湘绣、蜀绣齐名为中国四大名绣。2006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04 高层决策

习近平: 综合国力的竞争说到底创新的竞争

李克强: 保护知识产权 打击假冒伪劣

张高丽: 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创新型企业

发改委: 我国将以知识产权推动制造业升级

06 工作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专题学习研讨会

新加坡知识产权代表团访问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开展粤东知识产权工作调研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
专项调研活动

省知识产权局受邀参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作座谈会

广州市开展打击群体性假冒专利专项行动

广州市计划5年内投入4亿大力推进专利工作

深圳市举办专利联盟与专利运营研讨会

珠海市质监局开展专利及科技成果标准化培育工作

汕头市举办粤东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

佛山市专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揭牌成立

韶关市举办全市企业创新方法培训

CONTENTS 目录

东莞市护航 2015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
中山市成功举办“企业转型升级——专利信息利用培训班”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利法》执法检查座谈会
我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 ©顾奇志
广东连续第十年举行年度知识产权经典案例报告会 ©顾奇志
广州发布 2014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

18 区域建设

积极推进各地市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广东获得第三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巡礼 ©岳之轩



24 聚焦产业

广东省物联网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决策建议报告
(基于专利分析视角)

30 经验交流

不断强化制度建设 提升创造运用水平
——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工作经验介绍 ©郑雪宜

35 智汇珠江

知识产权服务的“互联网+”行动思考 ©杨雄文 王薇
“互联网+”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插上“翅膀” ©王留军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机遇与挑战 ©刘光华

41 案例解析

广州直通车眼镜有限公司诉杨华太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企业字号异地使用造成商品主体混同的
构成不正当竞争 ©欧阳福生

46 域外广角

日美拟实施专利共同审批 实现调查信息共享
美副商务部长谈访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48 省外传真

北京正式实施特邀监督员制度
新疆建立“兵地”跨区域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49 工作研究

保护知识产权，打造购物天堂
——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正版正货承诺”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半年来审判工作成绩显著
——专业的队伍打造专业的审判制度 ©韩亚圻

55 文化沙龙

走出思维的桎梏 ©王留军
知识产权保护在路上 ©王强
革故鼎新 助力知识产权事业破浪前行 ©陈燕
借“他山之石”琢“己身之玉”
——从台湾产学研制度创新看知识产权导向作用 ©余洋
从知识产权众筹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陈洁楠

60 专利排行榜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申请量统计表(2015年1-6月)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授权量统计表(2015年1-6月)

62 政策法规

知识产权局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行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封二 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居全国首位

封三 2015 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在穗举行
通信领域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交流培训班在穗举行



习近平：
综合国力的竞争说到底创新的竞争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月27日在浙江召开华东7省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听取对“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习近平强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提高我国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举措。要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创新的竞争。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据新华网）

李克强：
保护知识产权 打击假冒伪劣

近日，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第四届全球智库峰会”的外方主要代表，并与他们进行了一场“头脑风暴”。这些代表有些是世界各国前政要，大多是来自知名智库、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和工

商企业界的学者和负责人。对于困扰一些国家的就业问题，李克强与外方代表分享中国的经验：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他说，中国目前每天注册的企业超过1万多家，带动的就业面非常宽。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就业稳定，甚至调查失业率还有所下降。李克强说，创业可以增加财富，但政府必须加强市场监管，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让更多的人通过勤劳和智慧富起来。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张高丽：
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创新型
企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近日在重庆调研，了解经济运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创业就业和培育自主品牌等情况。张高丽强调，要做好创业就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要落实好中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是发展的内生动力，自主品牌是企业的效益源泉。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创新型企业，推动我国从经济大国迈向创新大国、经济强国。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发改委： 我国将以知识产权推动制造业升级

5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就近来业界关注的推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国际产能合作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其中强调，要以自主知识产权推动装备制造业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利于促进优势产能对外合作，形成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我国企业不断提升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以自主知识产权增强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从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的提升。据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我国企业同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合作，鼓励在发达国家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掌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提高机械制造企业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水平。（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文化部： 启动“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 试点工作

为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的当代实践水平和传承能力，进一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文化部于近日启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群研修培训计划”试点工作。

文化部启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试点工作，就是要通过委托高校对非遗传承人群大面积培训，提高传承人群的学习能力、传承水平，进而提高传统工艺的品质，扩大中国传统工艺品市场认知度和市场份额，促进传统工艺更加广泛地走进现代大众生活，相应带动千家万户就业，最终使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据《中国文化报》）

我国正式起草知识产权 反垄断指南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组织召开筹备会议，正式启动《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研究起草工作。《指南》将针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等行为，细化《反垄断法》相关条款，特别是对于何种情形可以主张豁免给出具体指引。据了解，在工作程序上，下一步发改委将委托有关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草案。之后，发改委将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成熟的草案，并按法定程序征求公众意见，经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

（据《经济参考报》）

省知识产权局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专题学习研讨会

6月24日下午，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宪民主持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专题学习研讨会，研讨会以“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为主题，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局系统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了专题学习研讨。

会上，马局长表示，这次学习研讨，大家深入思考严以修身的意义与要求，站在“从严治党”和“治国理政”的高度，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谈体会、谈思想、谈工作、谈生活，深入分析查找思想上、学习



上、工作上的差距，认识深刻。马局长还对下一阶段继续开展好“三严三实”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本刊整理）

新加坡知识产权代表团访问省知识产权局

6月26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企业服务组高级司长胡耀宗（WOO Yew Chung）一行10人来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对胡耀宗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双方围绕粤新知识产权工作及下一阶段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进行交流。

会谈中，双方分享了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中，特别是中新广州知识城相关工作推进中的经验，并就下一阶段在中新知识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吸引专业服务机构进驻和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等方面加强合作进行了实际性的讨论。

马宪民表示，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很多值得广东学习的经验，广东与新加坡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成效显著，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落实相关工作。



胡耀宗对我局的相关工作表示感谢，希望双方以中新知识城知识产权合作为契机，互通有无，共同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共同推动共建知识产权示范区的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开展粤东知识产权工作调研

6月16日至19日，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唐毅赴汕头、潮州、揭阳、汕尾等粤东四市调研知识产权工作。

调研期间，唐毅参加了汕头、潮州、揭阳三市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及汕尾市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地市知识产权工作汇报，并明确提出粤东地区下一步知识产权工作要抓住粤东西北大发展这一重要机遇，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需求，找准知识产权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同时，唐毅还赴潮州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伯林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地察看了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类型，询问企业生



产经营状况、创新人才培养、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情况，赴汕头大学，了解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汕头大学）建设及运行情况。（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专项调研活动

6月4日至5日，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袁有楼带队会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吴振副院长一行6人，先后到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中国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专项调研活动。

两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分别向调研组汇报了各自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经验和存在问题，以及今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的设想及工作重点。

袁有楼副局长对于两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工作成效非常满意，他认为，政府部门和行政机关制定政策和举措时就是应该考虑如何为当地主导产业服务好，为当地经济发展护好航。他建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可以考虑优先在产业集中，知识产权维权有需求，且设立有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地方设立“巡回审判庭”，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于地方经济的保驾护航作用。（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受邀参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作座谈会

5月22日，省知识产权局谢红副局长带队参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主办。来自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和深圳等省（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负责人以及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中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约50人参会。

会上，与会人员就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进行了充分的研讨。雷筱云司长强调，要以更广阔的视野、更宏大的格局来看待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作，要将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视作推动专利运营的重要抓手，一是要加强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专业研究，二是要做好现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备案、管理和培育工作，三是要深化纵向联动和横向协作，形成“政、产、学、研、金、介、用”各方合力，促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走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之路。

（省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局开展打击群体性假冒专利专项行动**

6月15至17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全市12个区知识产权局和属地区公安、工商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连续开展了为期3天的打击群体性假冒专利专项行动。

本次行动共查获窝点仓库2个、假冒专利产品2000多件，查处涉案店铺105家，立案200多宗。其中食品类店铺51家、五金类店铺43家，日杂商店11家，涉及大型食品专业市场4个，执法人员出勤近300人次，严厉打击了群体性假冒专利行为，成效显著。

本次行动领导重视、组织严密，属地各参加单位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广州局副局长丁力任总指挥，抽调局机关办公室、法规处、合作处4名执法骨干，与区局执法人员编成7个执法小组，在属地公安、工商、打假办和街道相关人员配合下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充分体现了广州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护知识产权和整顿市场秩序的决心。（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计划5年内投入4亿大力推进专利工作**

近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划2015—2019年间投入专利工作专项资金4亿元，力促广州创新驱动发展。

据了解，广州市2007年开始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金总额起点为900万元，至2014年，8年间市财政累计投入1.68亿元。从2015年起的5年内，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总投入将达4亿元，即每年安排约8000万元左右。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邓佑满介绍，专项资金分为专利资助资金和专利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则从原来只支持专利申请和专利产业化，扩展到涵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包括国内外专利维权援助等工作。

根据新办法，对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资助从原来的“事前资助”改为“授权后资助”，发明专利资助额度比原来标准有所提高。（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举办专利联盟与专利运营研讨会**

5月27日，深圳局召开知识产权工作会议，传达广东工商系统商标工作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作座谈会有关精神，并部署下一步知识产权工作安排。

局长邝兵对下一步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五点意见：第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第二，全面做好深圳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第三，探索与自贸区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第四，各辖区局要将质量、知识产权、标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和区域产业发展；第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机制。（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珠海市质监局开展专利及科技成果标准化培育工作**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专利及科技成果标准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珠海市质监局积极实施专利及科技成果标准化培育工程，2015年已征集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作为培育对象，从三个方面着手实施培育工程：一是走访培育企业，了解企业标准化需求。二是举办标准化培训班，提升培育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三是结合标准化工作，给予培育企业政策和资金支持。

2014年，珠海市质监局通过举办“创新、专利与标准高级研修班”等多种形式，引导企业科技及专利成果标准化，全年企业共制定涉及专利的标准23项，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先进标准44项。先进标准的出台，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珠海市质监局）

汕头市举办粤东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

为适应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专利行政执法水平，特别是粤东片区县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水平，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于6月17至19日举办粤东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

培训班邀请专利复审委专家及省、市专利执法方面的专家就“展会专利保护案例”、“假冒专利行为认定及查处假冒专利程序”、“专利行政执法若干问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勘验技巧”、“现有技术认定”等课程进行授课。为提高执法人员的实操水平，培训班还安排了“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实战”和“观摩口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两个专题。培训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对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有积极促进作用。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佛山市专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正式揭牌成立

5月21日下午，佛山市专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佛山市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共同举行了成立揭牌仪式。佛山市知识产权局贾焯调研员、市司法程少云副局长与市版权局王丽副局长，共同为调委会进行了揭牌，并为16位人民调解员颁发了聘书。

佛山市专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由佛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立、并通过市司法局备案的公益服务组织，希望通过专利纠纷的调解，为权利人提供新的争议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贾焯表示，希望调委会能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做出调解成功的示范案例，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推进调解纠纷工作机制的建设，构建专利纠纷调解案件“专家评估鉴定制度”，在市司法局的业务指导下，争取做出影响力和新成绩，为佛山市的专利保护工作做出贡献。(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韶关市举办全市企业创新方法培训

5月15日，韶关市企业创新方法培训会召开。市科技局副局长唐国驹参加会议并讲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黄瑞健、广东工业大学周金平教授、广州无线电集团高级工程师王晓阳等领导和专家应邀出席，县（市、区）科技部门以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莞韶园企业和工程中心负责人约120人参加了培训。

会上，专家们的讲解既简要又生动，获得与会人员的广泛好评。一些企业代表认为，通过培训，从多个角度了解了创新方法的好处，尤其在当前经济新常态下，企业面临技术升级、产品转型的压力，而创新方法是个启发创新思维、开拓创新视野的好工具，值得应用推广。(韶关市科技局)

东莞市护航2015中国加工贸易 产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

6月17日至20日，由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等主办的2015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在东莞现代国际展览中心隆重举办。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谢红出席加博会开幕式，并在东莞市知识产权局纪检组长朱宝玉陪同下，调研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工作情况。

加博会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也是全国唯一的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对接平台。本届加博会设立服务中心，整合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的相关功能，开展展会知识产权咨询、接受权利人专利投诉，并宣传专利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等工作。(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中山市成功举办“企业转型升级——专利信息利用培训班”**

5月7日，由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技集团联合举办的“企业转型升级—专利信息利用培训班”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顺利召开。

培训班上，来自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技集团的殷雅楠讲师介绍了THOMSON INNOVATION数据库的新功能，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专利检索技巧和专利分析等内容。彭斌讲师就如何通过专利导航服务中山企业产业发展作了深入细致的讲解。培训班还设有实操环节，参加培训人员以组为单位分别围绕不同课题利用THOMSON INNOVATION数据库进行实操练习。

本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有利于企业专利信息利用能力的提升，为中山市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有效的技术创新支持。

（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利法》执法检查座谈会**

根据湛江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安排，今年6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专利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为做好此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于5月27日至28日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湛江市贯彻实施《专利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召开了汇报座谈会。

检查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忠芳用“成绩明显，问题不少”八个字总结了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才君在会上就下一步贯彻《专利法》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大专利法贯彻宣传力度；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奖励措施；三是进一步加大专利人才队伍建设；四是进一步推进专利产业化工作；五是进一步增强专利管理服务能力。

（湛江市知识产权局）

 **我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

 顾奇志

近日，由广东省文化厅主办，广东省艺术研究所、广东粤剧院、广东广雅中学联合承办的“走进非遗·亲近粤剧——‘中国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之‘粤剧进校园’”活动在广东粤剧艺术中心剧场举行，精美绝伦、别开生面的活动形式，受到了广大学生观众的极大欢迎。

“粤剧进校园”系列活动只是我省大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为“非遗”）保护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我省通过地方立法、设立专项资金、编制保护名录、鼓励“生产性”开发保护等做法，大力推动非遗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取得了显

著成效。

据了解，我省非遗工作起步于2003年。经过几年的逐步摸索，2006年8月，全省非遗普查工作启动，各级非遗保护工作者奔走在田野山村，搜寻散落在全省各地的非遗，普查工作一直延续到2009年年底才算基本结束。本次普查中，全省非遗保护工作者共走访传承人26000多人次，召开了1700多次普查座谈会，参与座谈会人数达2万余人。经普查，全省共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线索4万余条，调查重点项目7600多个，共整理文字记录1400多万字、照片12万张、录音记录2400多小时、摄像记录3000多小时，



征集和登记实物资料23000余件，基本摸清了全省非遗的种类、数量、分布及现状。

为了加强对非遗的保护，2011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该《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遗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条例》同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非遗保护协调机制，建立非遗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和本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鼓励和扶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非遗资源。

为了做好非遗工作，我省还专门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08年，我省出台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省财政厅和文化厅联合出台《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决定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保护和弘扬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为保护项目补助经费和组织管理保护工作经费两大类。对国家级、省级非遗名录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进行保护、保存、研究、传承等方面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为保证非遗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分别予以保障支撑。

近年来，我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四级非遗名录体系。截至2014年底，全省共有粤剧、古琴艺术、剪纸、皮影戏4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全省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名录项目147项、省级524项、市级1100项、县级1888项；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84人、省级618人、市级1263人、县级1720人。2014年，又对全省524个省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重新核定。

在建立名录体系的同时，我省积极探索“生产性”保护非遗，大力鼓励采取与经贸、旅游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和传承具有生产性、表演性或者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前，已经建立潮州市艺葩木雕厂（潮州木雕）、佛山市新石湾美术陶瓷厂有限公司（石湾陶塑技艺）、潮州市潮绣研究所[粤绣（潮绣）]、肇庆市端州区华兴端砚厂（端砚制作技艺）4个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013年，省文化厅公布第一批28家广东省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与此同时，我省还积极推动非遗社会和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工作，推进非遗的活态相传。2013年，在全国率先成立“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会”，这是全国首个省级非遗促进会。省内部分大专院校已开设专门的非遗课程，中山大学中国非遗研究中心在全国率先开始了非遗学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全省形成了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非遗教育实践活动。

此外，我省还积极通过编制电子地图、建设数字博物馆等方式，推进非遗数字化保护。目前，“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电子地图”已制作完成，这是全国非遗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首创。广东省文化遗产分布电子地图手机版也即将上线。据介绍，已经建成的“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分为地方馆、门类馆、传承人馆、作品展览馆、商品交易馆，对全省的非遗予以全景式的介绍。

广东连续第十年举行年度知识产权经典案例报告会

—顾奇志

“事实证明，以案说法，辨法明理，是一个非常好的提升企事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方式，深受社会欢迎”。在近日举行的“2015年广东地区知识产权经典案例报告会”上，主办单位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的案例报告会是该协会连续第10年举行同一品牌活动。十年来，参加报告会的企事业单位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超过1500人次。

当天的报告会上，来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肖海棠和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郑志柱介绍了知识产权审判的相关情况。肖海棠介绍说，2014年，广东省法院系统优质高效审结一大批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实效性和影响力。全省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如下特点：一是品牌价值在企业利润中所占的权重日益增加，企业争夺品牌市场份额的战争持续升级；二是专利案件数量较大，但专利自身的创新度有待提高；三是涉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持续高发，网络案件依然是知识产权审判中争议和挑战最大的领域。郑志柱则透露，截至6月5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经累计受理案件近2000件，其中一审案件约占2/3，专利案超过一审案件的90%。总体来讲，相关案件情况呈现出以民事侵权为主、证据保全请求多、管辖异议案多、连接点范围大和新类型案多等特点。

两名法官和来自软件联盟的王刚等多名律师、专利代理人还就近20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进行了法理解析。这些案例中，多个案例入选“2014年度广东知识产权十大案件”，有的还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10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包括：中集公司诉德国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



司侵害“空客A380”登机桥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广州嘉绩拉链机械有限公司应诉YKK株式会社发明专利侵权案、深圳市周一品小肥羊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谢某等人被控假冒注册商标案、肇庆金鹏酒店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侵害著作权纠纷案，等等。

据了解，近年来，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案例的挖掘和宣传。除了案例报告会形式以外，从2014年开始，该会还牵头组织了全省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十大事件的评选，收到了非常大的社会反响。协会还先后编辑出版了《智慧的角逐与裁决——最新知识产权典型疑难案例判解》（第1、2辑）等案例汇编，并在《广东知识产权》刊登了大量的案例法理分析稿件，为挖掘广东地区丰富的知识产权案例资源，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天的报告会由软件联盟（BSA）合办，这也是双方连续四年合办同一品牌活动。报告会吸引了来自全省的企事业单位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计120多人参加。知



广州发布2014年度 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供稿

6月26日，广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广州地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联盟、广州市版权协会联合对外发布“2014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评选活动结果，这是广州市首度由专业社会团体在知识产权领域组织开展的年度评选。

历时一个多月的评选活动得到了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等知识产权司法行政机关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共征集重大事件17件，重大案件25件。为了让社会公众更加深入地了解知识产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和案件，主办单位根据征集材料的影响力、开拓性和关注度，梳理了2014年度广州市重大知识产权事件和案件，经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综合评选出了2014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

◎ 十大事件

01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 打造华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

2014年12月16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成立并运行，该院是全国首批设立的三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之一，对加快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制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具有重大意义。

0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作的意见》颁布， 为“广州制造”迈向“广州创造”提供新动力

《意见》的颁布是广州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提升城市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作用，为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强劲、持续的创新动力。

◎ 十大事件

03 | 广州首建知识产权普法基地， 积极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

基地的设立充分发挥国家、省、市现有知识产权、科技、科普工作载体的作用，在全国首创知识产权普法基地模式，有利于延伸知识产权工作触角，扩大知识产权的社会影响面，并有效融入知识产权法制教育元素，创新知识产权普法工作方法，在全国居于领先水平。

04 | 中新（广州）知识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广州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书写新篇章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务部和广东省政府三方共同推动的知识城知识产权综合改革工作，是中国第一次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要素的综合性改革，改革最终上升为国家战略势在必行，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综改工作加快了广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国际化步伐，代表着广州主动融入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发展方向。

05 | 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在广州召开，广州法院试点工作经验为全国提供样板

最高院将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放在广州法院举行，体现了上级法院对广州法院试点工作的高度肯定，广州法院试点工作经验为全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参考示范经验。

06 | “潘高寿”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致力打造岭南优秀传统商业品牌

通过认定驰名商标，让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岭南地区的传统中医药文化和商业文化，促使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岭南文化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同时也在弘扬诚信商业文化、倡导自主创新精神、重视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有资产等方面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广州发布2014年度
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



07 | 广州海关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有效增强执法监督透明度

通过规范广州海关公开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工作，强化了对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监督，增强执法透明度，增强政府和海关的公信力，同时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树立了中国产品国际形象，有利于建立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治理格局。

08 | 广州开发区获我市首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率先打造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先行区

广州开发区通过8年努力，成功创建广州市第一家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思路和管理经验，是推动广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有益探索，也是广州市实现创新驱动的有力支撑。

09 | 广州开发区成功举办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外脑”智库助推创新驱动发展

在广州市举办的国际知识产权论坛是华南地区一次知识产权思想盛宴，此次论坛国内外顶尖知识产权专家济济一堂，为广州市知识产权发展建言献策，社会效应明显，打造了广州本土的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平台，树立了广州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的良好形象。

10 | 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在穗落户， 志在建成国内知识产权高端智库

建设知识产权智库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提供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长远性的政策建议，促进知识产权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的成立，顺应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将承担起知识产权智库建设的使命。

◎ 十大案件

01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查处通过互联网和药店销售“丽允坊牌蚂蚁双参痛痹丸”假冒专利系列案

该案是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并部署开展的广州市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治理行动，行动有效净化了广州市电子商务和正常的市场经营环境。

02 腾讯公司与酷狗公司 因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申请诉前禁令案

该案是新民诉法实施后广州法院首例诉前禁令案件，法院通过快速响应并适用诉前禁令预防损害发生和扩大，有利于切实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侵权损害的进一步扩散，并促进纠纷得到实际解决。案件表明，当面临难以弥补的损害时，诉前禁令将会是有力的保护措施。

03 黄埔海关与广州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 联合查处特大制售、出口假冒香水案

该案体现了黄埔海关积极发挥海关系统垂直领导、整体作战的优势，将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战略。长期以来，该关加强与省市地方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的配合协作，对侵权行为组织联合防控，在遇有重大、特殊案件时能及时开展联系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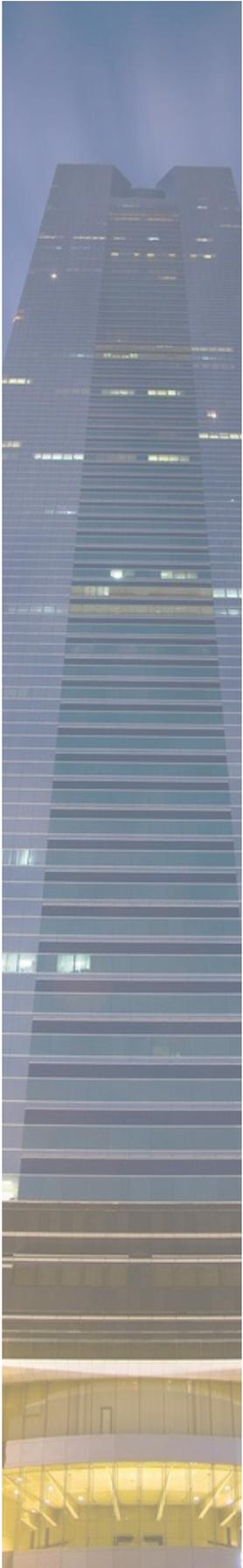
04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与美安德鲁公司 可变相位移相器专利无效案

该案对于我国移动通信天线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提醒广大权利人要更加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主动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防止侵权和被侵权行为的发生，以及制定发生侵权和被侵权行为后的有效应对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05 广州海关在“绿茵行动”中查获多起涉世界杯商标权、 版权侵权案

该案的查办，得到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充分肯定，树立了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为广州市建立了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同时该案涉及多个权利人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社会影响较大，对树立海关、广州市政府保护知识产权形象有重大意义。

广州发布2014年度
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和十大案件



06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空客 A380”登机桥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该案是为数不多的本土企业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运用国际通行规则成功维权的案件，充分体现了我国企业在适应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快速成长，跻身全球产业链的高端。

07 | 谢汝周等人被控假冒注册商标（宣告无罪）案

广州中院将知识产权民事审判思路成功运用到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中，采用“权利审查——犯罪构成要件审查——定罪量刑”为特色的审判思路，审查本案是否构成同一种商品这一定罪的关键事实，最终依法改判14名被告人无罪。

08 | 迅雷公司诉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该案中法院通过判决表明，在局域网内未经许可传播影视作品，超过了合理使用的界限，已经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予以制止。该案是法院依法审判，维护版权人利益，打击网络盗版，净化互联网产业生态环境的典范，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权益保护，对网络盗版行为具有警示作用。

09 |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该案是广药集团与加多宝集团系列纠纷之一。双方在合同当中没有约定王老吉公司生产的产品所用商标既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又使用其他商标如何计费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应当如何处理较为妥当。本案所体现的情况较为少见，值得研究。

10 |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胜诉“一种治疗肝病的药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

该案的判审丰富了关于中药新颖性的内涵，对今后中药专利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的审理及企业知识产权的维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积极推进各地市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广东获得第三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巡礼

一岳之轩

第三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名单出炉，广东省继广州市、深圳市和东莞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城市称号外，此次新增佛山市和中山市，全省共计5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在进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阶段的一年里，两市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将知识产权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有关要求，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为抓手，围绕“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方针，全面贯彻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

佛山：开创佛山特色的知识产权之路

创新机制，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近年来，佛山市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及投融资等方面积极探索，开创具有佛山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创新工作机制，市区联动合力推进。佛山市鼓励各区主动作为，市区联动探索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新举措，在专利联盟、知识产权质押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二）创新创造机制，以强化企业主体地

位为主线实现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双提升。（三）创新融资机制，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发展试点。（四）创新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五）创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

佛山市委市政府充分认识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都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战略支撑，必须将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全过程。2013年，市政府出台《佛山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

市总体规划（2013—2020年）》（佛府〔2013〕1号文），明确提出了到2017年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具体目标，并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十大工程”之一。2009年以来，佛山市先后制定《佛山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佛府办〔2009〕158号）、《2013年佛山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佛府办函〔2013〕290号），部署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同时，佛山市相

继出台《佛山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佛府办〔2011〕54号）、《佛山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12）实施方案》（佛府办〔2011〕55号），全面部署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区府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形成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整体合力。此外，2013年佛山市本级知识产权专项投入从2012年的600万元大幅增加到2500多万元，翻了两番多，占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0.33%。从科技等其他专项调剂用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为20000万元，占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60%。投入之大、增速之快在全省乃至全国罕见。2014年，专项经费投入预计将超过3000万元。区级知识产权专项投入从2012年的2500万元增加到3300多万元，增长了32.00%。

近年来，佛山市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先后制定了专利、商

标、技术标准、版权等方面的政策。一是建立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为加强知识产权与科技、经济、产业、贸易等紧密结合，佛山市成立了由主管副市长牵头的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由发改、经信、工商、海关、财政、公安、司法等26个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同时，加大市区政策互动，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另外，为创建国家商标示范城市，还成立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领导小组。二是不断完善专利资助政策。2013年，佛山市发布《佛山市专利资助办法》（佛府办〔2013〕14号），2014年在此基础上，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专利工作的补充措施》，加大对专利的资助范围和资助力度。修订《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专门设立市专利奖。制定《权利人获取专利行政保护指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和当事人须知》，加大专利

运用和保护力度。三是不断加大技术标准、商标和版权资助。佛山市积极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设立实施技术标准专项经费、商标战略实施专项资金，先后制定技术标准战略规划、商标战略实施意见、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办法等政策文件，拟出台《国际商标注册资助办法》，提高资助力度。

企业不仅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也是知识产权的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关键在企业。佛山市紧紧围绕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服务引导，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一是实施“鲲鹏计划”和“繁星计划”。佛山市通过实施“鲲鹏计划”和“繁星计划”，对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进行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发展一批专利大户，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目前，佛山市共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美的集团），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家（科龙电器、格兰仕集团、科达机电），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9家，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69家。二是推行专利特派员制度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专利特派员是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的重要手段。2013年，佛山市顺德区被省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全省2个开展知识产权特派员试点地区之一，出台了《顺德区知识产权特派员实施办



法（试行）》。为促进专利特派员制度向全市推广，出台《佛山市专利特派员管理办法》，有计划、分步骤地选派专利特派员，深入企业和园区创新一线，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业化、全流程服务。此外，南海区也出台了《南海区专利特派员管理办法》（南知〔2013〕8号），专利特派员工作已在全市广泛开展。三是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培训。2013年佛山市举办了“专利、商标诉讼案例分析讲座”、“涉外专利、商标实务讲座”、“版权与专利保护专题培训”、“高新技术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研讨会”等20多场培训，累计服务企业和培训人员1000余人次。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佛山市南海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为“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南海）基地”，是全国唯一在县（区）级设立的基地，也是唯一一定位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基地。佛山市以南海基地为基础，建立覆盖全市五区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实现师资、教材、证书资源共享，探索企业专利管理师职业资格认定试点。同时，佛山市大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

完善服务，

探索知识产权发展新模式

佛山市不断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融合发展，市区联动、积极探索，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方面走在了全国最前

列，切实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一是在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佛山市支持南海、顺德区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试点，2008年10月，南海区成为第一批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县区级唯一的试点，2010年12月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南海区率先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2011年，顺德区被确立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出台了《顺德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与此同时，佛山市积极向其他地区推广南海、顺德区经验，禅城、三水区等纷纷出台质押融资相关政策。截至2013年底，佛山市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有23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42个，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4.52亿元，质押知识产权664件（专利147件、商标517件）。二是率先开展专利保险试点。佛山市大力支持和指导禅城区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2012年11月，禅城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全国第二批专利保险试点地区，2013年4月出台《佛山市禅城区国家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佛山市禅城区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每年对在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投保专利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2013年，禅城区投保专利险的专利392件，参保企业57家，总保费29.03万元，最高理赔额度916.67万元。

与此同时，佛山市从营造创新环境的高度出发，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执法力度，成立全国首家审理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特别授权法院，部门合作、区域联动推动专利执法，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中国知识产权》认为佛山中院民事审判三庭处于全国知识产权审判最前沿。一是在全国先行先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模式。2013年，佛山市中院最先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授权，获得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权，成为我国首家审理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特别授权法院。率先出台《专家陪审员参加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实施办法》，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2013年，佛山中院判决赔偿支持率高达57.65%，在全省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中院中位居第一。2014年5月，佛山市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庭入选《中国知识产权》七大优秀审判团队，位列第二，是广东唯一入选的团队。二是部门合作、区域联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与市检察院共同建设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和滥用专利权行为的打击力度。2013年，佛山市开展了28次较大规模的市、区、镇街联动的专利行政执法行动，共处理专利行政案件43件，涉案金额21.5万元。佛山市还积极开展



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推动闽粤沿海十二城市知识产权保护，2013年11月佛山市主办了第十次联席会议，签署了《闽粤沿海十二城市共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协作备忘录》。另外，佛山市还与山东潍坊、江苏南通、浙江绍兴建立跨地域的纺织品版权保护合作协议。三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体系。2010年10月，中国（佛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成立，并先后在南海区狮山镇、三水区乐平镇、高明区杨和镇等专业镇设立了7个维权援助工作站。佛山市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专利合作，成立专利联盟，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并通过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提升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截至2013年底，共确认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企业5批106家。

近年来，佛山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发展专利代理机构，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平台，支持知识产权协会做大做强，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一是大力引进和发展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2013年，佛山市成功引进德国权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德国VJP律师事务所，这是VJP在大陆的第一家办事机构。佛山市对代理中国发明专利获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每件1000元资助，对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5万元资助。二是搭建高端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目前，佛山市共建立了32个行业和企业专利数据库。2013年，佛山市引入高端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汤森路透公司的Thomson Reuters (Scientific) INC.数据系统，该平台是全球唯一整合专利、科技文献，并提供独有的分析、合作和提醒等工具的创新平台。三是搭建集技术展示、交易、孵化等于一体的交易平台。佛山市每年举办中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周佛山分会场，2013年，佛山市为国家专利技术（佛山）展示交易中心在佛山火

炬创新创业园新建设了250平米的专利技术交易展示厅，搭建专利技术交易平台，为专利权人和发明人提供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孵化、转移、咨询、维权等一站式的优质专业服务。至2013年底，国家专利技术（佛山）专利展示交易中心共促成专利技术交易额2980万元，实际成交110万元。四是支持知识产权协会做大做强。佛山市支持市、区知识产权协会加强能力建设，实现全市知识产权协会全覆盖。支持市知识产权协会牵头组建国内首个由多个知识产权协会组成的服务联盟——“佛山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发布国内首个以专利为标准编制的企业排行榜——“2013专利富豪榜”。支持市知识产权协会与广东省标准研究院开展知识产权协会服务标准研究，规范协会服务，提升协会影响力。

下一步工作重点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创建和培育工作，佛山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接下来，佛山市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加强政策引导和环境营造；建设佛山市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打造专利技术产业化生态链；以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水平；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知



中山：积极迈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行列

从2013年5月到2014年5月，中山市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培育工作中，积极部署，统筹推进各项示范培育工作，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致力于将中山市创建成为创新活力强劲、实施效果显著、保护措施有力、管理体制完善、专业人才集聚、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的知识产权强市。

完善政策，激发创新能力

在培育工作中，中山市高度重视并积极部署知识产权工作。中山市政府出台了《中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培育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示范培育各项工作。并召开了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对获得专利

奖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同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年度主要目标任务以及镇区实绩考核定量指标评分办法等文件，考核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此外还制定出台《中山市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方案（2009-2012）》等政策文件，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开展。

一年来，中山市知识产权数量稳步增长。2013年中山市专利申请总量达21815件，同比增长18.57%，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01件，同比增长20.24%，商标申请量1.39万件，比增9.9%，注册件量7570件。同时，知识产权质量也不断上升。2013年有效发明专利1559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4.91件；中山市企业累计获得国家专利金奖1项、专利优

秀奖2项，省专利金奖1项、优秀奖1项，市专利金奖10项、专利优秀奖31项。2013年中山市驰名商标新增12件，累计达到55件。此外，企业的知识产权能力亦有所提升，截至2013年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家、省示范单位7家、省优势单位24家、市试点企业19家、市优势企业分70家，每年由市级财政对获得称号的企业拨付专项资金资助。

加强措施，优化创新环境

随着全市专利创造水平的提升，中山市积极创新工作机制，着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反应机制，在专业镇产业集聚区“家门口”设立快速维权中心，在古镇设立中山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实现专利案件的行业调解、行政处理、司法审判一条龙的快速反应，降低维权成本。在古镇镇

设立快速维权中心后，企业申请专利积极性大幅提高，该镇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跃居全市第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经验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肯定。建立市镇联动互动机制。专人对24个镇区分片包干，建立联络员制度重点联系镇区，指导跟踪工作；同时通过落实互动跟踪、督查考评等措施，上下联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中介依托的市镇互动工作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指导机制。选拔多家专利重点企业，组织开展贯标、托管服务，对企业进行专业培训、项目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案例诊断、专利预警分析等，帮助企业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目前我市有9家企业与专利商标事务所签订贯标服务合同，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有671家企业接受专业机构托管服务。

与此同时，中山市也加强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着力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建立专利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以专业镇专利数据库为基础，创新建成“专家联盟+门户平台”的中小企业专利服务平台，实现专利信息、申请、管理、技术转让和战略分析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引进汤姆森专利信息平台，2013年编制11期行业专利简报，为科技型、出口型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深度服务。利用“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智能检索系统”，

为企业提供全周期产品专利检索服务，截止目前已为597间企业提供了2546次检索服务。建立与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联动保护平台，出台全国灯饰行业专利侵权咨询办法，提高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效率。搭建产权技术交易融资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流程，通过贴息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服务力度。引进国内外高端专利技术、创新团队和金融资本，完善技术交易流程、专利评估、质押融资等服务，促进企业、专利和资本的深度融合。推进灯饰照明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实现专利技术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商品化、国际化。

一年来，中山市加大保护力度，着力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在全省率先建立三市一区（中山、佛山、江门、顺德）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试点灯饰产业知识产权联合保护。配合专项行动，制定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方案，抓住重点，真抓实干，有效规范市场秩序。通过将执法权下移到镇区，在镇区设立巡回审判庭，开展产权保护延伸到展会和专业市场试点，指导古镇灯博会主办方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国际灯饰博览会设立现场工作站，在3个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点等，使产权保护落到实处。推进人民法院与维权中心建立司

法确认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实现专利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优势互补，充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另外，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通过专利保险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增强企业维权信心。

在宣传工作方面，中山市积极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人才。制定系列政策文件，给予创业高层次人才经费资助、贷款贴息、专利创新积分入户等优惠条件，2013年召开中山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洽谈会议，吸引了23所院校参加“千人计划”人才中山行活动，共约109名高层次人才携带项目参会。其次，中山市还着力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进行现场讲授培训，组织企业、基层人员参加，致力于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在高校和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培养学生知识产权意识。此外，市政加强财政支持，每年拨款款项，奖励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项的单位和个人，对于获得市专利发明人奖励的个人直接给予现金奖励，鼓励创造创新，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创建和培育工作，中山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中山市将一如既往，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推动城市创新和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知](#)

广东省物联网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决策建议报告 (基于专利分析视角)

物联网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将引发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是信息产业领域未来竞争的制高点和产业升级的核心驱动力。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供稿

一、研究背景

(一) 目的意义

物联网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将引发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是信息产业领域未来竞争的制高点和产业升级的核心驱动力。目前，物联网产业已被确立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广东省在物联网产业上具有相当强的竞争能力，具有做强做大物联网产业，推动物联网技术广泛深入应用的雄厚实力，同时，也面临着大发展的良好外部机遇。本项目以广东省物联网技术专利信息分析为基础，全面分析广东省目前在产业技术、政策、应用等方面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旨在为广东省政府制定物联网产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为广东省企业发展物联网技术提供信息支撑。

(二) 研究范围及内容

物联网产业是一个脱胎于现有技术却又不同于现有技术的庞大产业链，它应用了很多现有技术但也有自身的独有特点，这种情况造成了目前无论是在产业界还是在学术界，都难以

从整体上给出物联网技术全面的、明晰的技术分类。本项目经过大量信息分析、多轮实地调查、专家论证以及反复再修正，最终确定并进行研究的物联网产业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三大产业环节，进一步研究的具体技术细分领域如下图所示：



图1 物联网产业技术分类体系

物联网涉及的技术方向十分庞杂，面面俱到的分析所有方向，不仅具有操作层面的难度，而且可能使得专利分析因重点不突出而迷失方向，因此，本项目从全面的技术分类体系中选取重点、基础、主流的感知层技术作为主

要研究目标，同时兼顾对网络层和应用层中的主要技术的研究，以期全面立体地对物联网的各个技术层次有清晰的了解。其中，感知层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传感器技术、射频识别技术、二维码技术、组网技术、无线接入技术、中间件技术；网络层的主要研究对象包括云计算技术、异构网融合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和资源和存储管理技术；而在应用层，则是主要选取了应用比较广泛的智慧物流和智能交通进行研究。此外，由于地理空间信息的各种定位技术、智能嵌入式技术以及信息安全对于物联网均具有特殊必要性，因此，本报告中还将这几项技术作为物联网共性技术列入研究主要内容之一。以这些技术为基础的研究也能够反映产业技术的整体水平和研发方向，能够实现我们预期的研究目标。

二、现状分析

（一）广东该产业在国内外产业链及创新链的地位

广东省的物联网产业发展始终走在各全国各大城市的前列，从2006年起就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文件重点支持物联网产业的发展，为物联网产业发展提供了务实的政策支撑。

研究表明，在物联网技术所涉及的4个关键技术层次（感知层技术、网络层技术、应用层技术以及共性支撑技术）中的15个技术分支（传感器技术、射频识别技术、二维码技术、组网技术、无线接入技术、中间件技术、云计算、异构网融合技术、远程控制技术、资源和存储管理技术、智能物流、智能交通、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智能嵌入式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中，广东省的申请量基本上均位居前

三。在全国范围内申请量领先的申请人中，隶属于广东省的申请人也占有绝对的优势。而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广东省也拥有众多的核心技术专利，这说明广东省的企业基础和研究力量非常雄厚。广东省在12个技术领域（分别为：二维码技术、组网技术、无线接入技术、传感器技术、云计算技术、异构网融合技术、网络存储技术、智慧物流技术、智能交通技术、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和射频识别技术）中的第一重要申请人都将研发重点放在了该领域中的核心技术方向上，这对于这些重点企业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是非常有帮助的。无论是在专利的数量上还是在专利核心技术的掌握上，广东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甚至在全世界都处于领先的位置，除了华为和中兴，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和中山大学也表现出了突出的实力。

（二）广东物联网产业发展问题分析

但是对于物联网产业技术的全面发展，广东省在技术构成、申请人类型的比例以及技术的区域分布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和不足，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在中长期影响广东省物联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是整体技术构成存在缺陷。在全国范围内，相比其他省市，广东省的申请量比较大，相比其他国内申请人，广东省的申请人拥有相对较多的核心技术专利，但是，如果与国内其他优秀申请人或者全球申请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专利的数量相比，广东省则在某些领域还有一定的不足，例如：在传感器技术领域，广东省在另一重要技术分支纳米传感器上的投

入力度稍有不足，另外，广东省虽然在光纤传感器和MEMS传感器上投入的研发力量比在纳米传感器上的投入要大，但是与全国领先的其他四个省市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射频识别技术领域，广东省在读写器和辅助设备这两个技术分支上的申请量虽然与国内其他省市相比处于领先地位，但是在全球范围内，广东省在这两个技术分支上的核心技术专利数量较少，研发力度不够。由此可见，广东省的在物联网的一些核心技术有待突破。

其次是重点企业研发方向单一。虽然省内重要申请人已经在很多核心技术集中的技术方向上做出了很多的成绩，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在一些领域的其他一些同为关键技术的技术方向上的研发关注度或许还略有欠缺。例如：在传感器技术领域，作为广东省申请量最大的申请人，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只集中于声学传感器，其在光纤传感器和纳米传感器方面没有申请，这对于该企业在该领域提高其整体竞争力是不利的；在射频识别技术领域，作为广东省以及全国申请量最大的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读写器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少；在二维条码技术领域，作为广东省申请量最大、全国申请量领先的申请人，矽感科技在移动终端应用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少。

第三是申请人类型比例待优化。广东省内，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企业的申请量占有绝对的优势，这也是符合市场规律的比例。在有些技术领域甚至占到了95%，当然这与企业的技术发展比较先进，设备人力资源比较丰富有很大的关系，但是相比较而言，同时也与国内一些省市比较而言，广东高校及科研院所物联网技术的申请量比例上有所欠缺，在有些技术领域，甚至远不如研究资源较为贫乏的个人申请人。如果能够加大高校的对于各个技术领域中基础理论的研发投入，发挥自己特有的优势，积极地在多方面进行合作，加强和促进



产学研用各环节的协作和发展，那么在不远的未来，广东省不仅在专利的数量上，还会在专利的质量上；不仅在理论研究上，还会在产品市场上；不仅在各个技术领域上，还会在各个核心技术方向上都占据有利的位置。

第四是省内产业分布有待调整。广东省专利申请的产出区域比较集中，基本集中在深圳、广州、佛山、东莞等几个珠三角城市，在广东西部、北部和东部地区专利申请数量很少。深圳的申请量占有绝对的优势，这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几个在全国都处于领先位置的重要申请人均地处深圳有很大的关系。广州的申请量也很多，这主要归功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几个重要申请人。从上面对于核心专利掌控的分析来看，核心技术也基本掌握在上述几个重要申请人手中。

申请量较低的城市应当参考其它领先城市在专利策略、技术方向部署以及技术开发方面的有益经验，尽力克服自身在硬件方面的不足，在软件上，在技术内容上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以缩短与其他领先城市之间的差距。同时目前处于领先位置的城市在保持申请量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应当扩展研发重点，避免出现技术集中化的情况，同时应加大对于核心专利技术的研发投入，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三、对策建议

1. 紧密结合国内外物联网技术发展方向，从自主知识产权构建的角度引导省内创新主体重点攻克核心技术，并积极发展物联网支撑技术。

第一、物联网核心技术。结合本报告对物联网专利信息的全面分析以及广东省的产业实际，建议广东省重点发展物联网产业的核心技术领域，强化在射频识别技术、新型传感器技术、无线传感接入技术等感知层技术的优势地位，积极突破网络层的云计算、异构网融合技术。

第二、物联网支撑技术。要着重发展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智能嵌入式技术以及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使得物联网产业的发展能够得到全面的技术支撑。

第三、物联网应用产业。要面向重点领域，分批建设物联网示范工程，现阶段，可以先从智能物流、智能交通等典型物联网产业应用入手，结合广东应用需要，逐步在智能环保、智能市政、智能农业、智能电网等方面稳步推进物联网的应用，使示范应用带动物联网产业的持续发展。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服务于广东省物联网产业大发展的骨干人才。

第一、立足广东高校，积极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比如，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



大学等在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方面都已经开展了较多的研究工作，具有比较雄厚的教育教学资源，暨南大学目前已经设立了知识产权学院。

第二、依托广东企业，着力培养高端专利人才。广东省应当着力培养一支分层次、成梯队的知识产权研究、管理、代理、诉讼人才队伍。这包括有助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准的高素质的专利工程师；熟悉市场、能准确推进价值专利的市场运用的专利研究员；能实现对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的经验丰富的、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诉讼人才；以及能够协助广东省政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具备战略眼光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建议广东知识产权局可以先期选拔100名物联网技术相关的高端知识产权人才，通过费用资助、项目提供以及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其它省局、法院系统和国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合作培养等方式，努力在两三年内打造出一支能够服务于物联网大发展的专利高端人才队伍。要通过对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定期和不定期业务培训来提升其业务素质。

第三、面向全国，积极引进知识产权人才。对于一些物联网产业发展亟需的高端知识产权人才，特别是一些具有宏观管理和研究能力、专利代理诉讼实务经验的人才，为广东物联网知识产权的发展提供高端支持。

3. 着力培育物联网相关领域知识产权标杆企业，重视对物联网技术创业期企业知识产权的扶持，加快形成企业创新集群，以提升整个产业的发展水平。

第一、根据重点的物联网技术领域，确定一批在知识产权方面先行的企业，给予必要的支持，促进这类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跨越式发展。从总体来看，在广东物联网产业中，中兴、华为、深圳远望谷、华南理工大学、深圳



矽感科技等研发单位具有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实力。

第二、支持一批正在创新攻关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使得这些创新型企业尽快拥有一批能够自立于物联网产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对于这些企业，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管理人员培训、必要的资金支持等方式，使其科研成果尽早尽快专利化，全面提升物联网相关企业的创新能力。

第三、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建立物联网企业知识产权联盟。环珠三角城市群是广东省物联网产业的核心区域，尤其是深圳，在几乎所有技术方向上都居于全省甚至全国的前列。通过知识产权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等方式使得一些中小企业能够联合起来，形成物联网产业创新集群，以提升整个产业的竞争力。

4. 整合区内物联网知识产权资源特别是专利资源，引导并推动广东省物联网企业知识产权联盟的建立，积极参与物联网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争取专利标准化。

第一、从目前广东省物联网专利资源的分布来看，深圳和广州占据了绝大多数，而环珠三角以外的其它区域的企业，专利较少，也反映出产业实力不足，为了物联网产业的做大做强，从知识产权方面，应当在本报告对各地市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情况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对各地市物联网专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引导区

域之间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良性的合作与竞争。

第二、要引导物联网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逐步构建知识产权联盟，建立“专利池”，协会能企业可以就专利进行相互许可或者交易，以避免域内企业之间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内耗，以知识产权促进物联网企业研发、市场方面的整合。

第三、目前，以工业与信息化部为主导的国家物联网标准化组织正在就物联网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应当引导省内企业特别是一些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的物联网相关企业，例如，华为、中兴、远望谷、矽感科技等积极进入标准化的会议组织，争取一些专利能够被国家标准所采纳，使得企业、行业的利益最大化。

5. 努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构建能够促进专利技术引进、转让、许可等综合运用的信息化平台，向社会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专利信息资源。

第一、建设物联网知识产权数据库支持平台。建设物联网专利文献数据库，提供给省内物联网企业，提升企业使用专利文献信息资源的能力。

第二、建设物联网专利技术交易信息平台。研究表明，目前相比国内其它省市，广东省在较多的技术方向上实力较强，特别是在一些以制造为主的传统产业，例如，传统传感器技术上，拥有较多的专利技术，如果拥有这些专利技术的企业积极寻求向新型传感器的转型，则可以适当转让部分专利技术，以知识产权的转让获得新技术研发的融资。此外，广东的高校如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也都拥有较多的专利技术，可以有计划、分批次的向广东省内企业、或者国内其它省市转让部分专利技术，一方面可以促进技术成果向产业转化，另一方面，也可以激励这些研发单位进行深入研

究，使得技术研发进入良性循环。

除了技术转让之外，根据技术发展的需要，广东还可以积极进行技术的引进活动，作为广东现有技术的补充，例如：在传感器技术上，广东可以考虑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引进MEMS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纳米传感器等专利技术；在射频识别技术上，广东可以从上海中策工贸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等引进标签、读写器或射频识别系统集成、安全、节电等方面的专利技术；在二维条码技术上，广东可以引进福建新大陆、北京方维银通、浙江赛福等关于编码的专利技术。

第三、要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促进产学研的广泛合作，促进技术成果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研究表明，广东省物联网方面专利申请创新主力军是企业，其次部分领域高校申请也占据不少的比例。如在射频识别技术方面，企业申请占据45%，高校申请占据24%，企业专利成果和高校专利成果比例较为均衡，在这种研发比例下，加强产学研合作能有效提高技术成果产业化速度。

6. 建立省内统一的知识产权预警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为物联网重大项目的启动提供决策支持，为行业和企业提供研发参考动态信息。

研究表明，在与物联网产业关联的新型传感器、RFID、地理空间信息、组网、二维条



码、云计算、异构网融合甚至一些物联网的应用领域，国外企业的核心技术均已在华进行了专利保护，对我国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形成了潜在的专利壁垒。对此，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政府其它部门积极建立政府支持下的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制度，及时公开物联网产业的宏观专利信息情况，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

第一、要在政府相关部门和重大项目承担单位之间架设专利信息沟通平台。在物联网专利信息和预警研究分析报告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选择物联网相关领域的重点技术或者国外主要竞争对手，进行专利信息的跟踪，定期发布物联网相关技术领域或竞争对手的专利动态，使相关企业及时了解重点技术领域或竞争对手的专利技术发展情况。

第二、协助行业、企业建立专利应急和预警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从宏观层面、从中观层面、企业在微观层面的专利应急和预警联动机制。对于可能严重影响和制约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专利障碍，应当提示行业组织和企业进行必要的风险防范。

7. 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和监管，依法保护物联网知识产权，加大对不正当竞争和恶意侵权的执法力度，优化物联网产业的知识产权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和监管，是优化物联网产业环境的必要一环。要通过各种途径宣传知识产权，宣传物联网这一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对已经获得的物联网专利权，一方面，要进行省内资源的有效整合，通过交叉许可、产业联盟等方式建立专利池，积极化解省内企业之间的专利纠纷，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仿冒、侵权的执法力度，努力形成健康有序的物联网技术专利保护体系，为物联网产业的大发展提供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知

不断强化制度建设 提升创造运用水平

——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工作经验介绍

华南农业大学通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立专项知识产权经费、提供高效的管理服务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等手段，推动学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 | 郑雪宜

华南农业大学是广东省和农业部共建“211工程”全国重点大学，经过百年的建设和发展，目前，已逐步建成为以农业科学和生命科学为优势，以热带亚热带区域农业研究为特色，农、工、文、理、经、管、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华南农业大学通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立专项知识产权经费、提供高效的管理服务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等手段，推动学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2015年6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广州市科技创新大会，并为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代表颁奖，华南农业大学继获得2011年首届广州市“专利创造贡献奖”之后再次获得此项殊荣。

完善管理体系，激励专利申请

华南农业大学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于2002年在全省高校中率先出台了《华南农

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根据实际发展趋势和需要，于2005年第一次修订，2015年拟启动第二次修订工作。学校将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科技工作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特别是在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过程中更加注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为此，经过深入调研、多方考察和多次研讨，学校制订了《华南农业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推广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发展的决定》和《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把科技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要求以制度的形式给予明确规定。目前，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正在积极实施和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

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和数量的意见》、《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国家和广东省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定。同时，为了加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方便全校科技人员系统地了解和掌握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流程、指南等，学校编辑、出版了《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及工作规程》。经过多年的建设，学校建立了基本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有序推进和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为了切实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在《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学校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校办、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



处、学生处、审计处、财务处、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和学校综合档案馆的负责人组成，由校领导任组长，负责对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挂靠科技处，负责归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处理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目前，科学技术处设立成果与知识产权科，有3位专职管理人员，由1位副处长专职管理。

学校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知识产权人员包括两个层次，一是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二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科技人员。对于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包括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的专职人员和各学院科研秘书等兼职人员，每年选派约20人次，采取送出去参加国家、省及市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举办的专题培训班、研讨班学习，订阅中国知识产权报、广东知识产权杂志及专利统计简报等，组织学习当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等形式，进

行知识产权管理知识的学习，通过一系列的学习，增强了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了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对于学校的科技人员和学生，则通过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发放《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手册、《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及工作规程》、参加广东审协中心开放日活动、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强化科技人员和学生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例如，对于本科生，学校将《知识产权法》列为法学专业学生的主干核心课程；对于新进校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举办知识产权专题讲座；对于新进校的科研人员举办知识产权申请专题培训；对于部分青年教师组织到审协中心参观和专利审查员沟通交流等。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专业培训，让更多的师生关注知识产权，采用合理的途径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促进学校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此外，《华南农业大学知识

产权管理办法》还对知识产权发展基金做出了相关规定，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包括两部分，一是知识产权申请、维持等官方费用，这部分经费主要依据当年申请发明专利及授权专利的数量，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申请，每年约60万，主要用于专利的申请费、实审费、印花税、登记费及年费等；二是知识产权管理的工作经费。学校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以专项经费的形式予以保障，设立专项经费卡进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并在年度预算中直接划拨至专项经费卡中。目前，每年学校预算知识产权经费约90万元，这部分的费用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的维护费、宣传展览费、学习培训费、资料费等。稳定的专项经费保证了知识产权工作的顺利开展。除此之外，学校每年对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审定的品种、新兽药、畜禽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培育人进行配套

奖励，奖励幅度在3000到5万元不等，以此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发明人再出成果。

2006年至今，学校共承担了来自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广州市社科基金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研究项目14项，涉及龙头企业的知识产权转移、高校的专利质量、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内容，取得资助经费约135万元，承担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工程项目1项。在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形势下，对知识产权的风险防范、创新管理模式及服务体系等开展系统的研究，为我省各级各类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指导性建议。

截止至2015年4月，学校共申请专利2127件，其中发明专利1803件；实用新型专利304件；外观设计专利18件。已获得授权的专利1131件，其中发明专利862件；实用新型专利256件；外观设计专利13件。有效专利758件，其

中发明专利640件；实用新型专利110件；外观设计专利8件。已注册的商标151件。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1件。获得的新兽药证书9件。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权21件。通过审定的植物品种198件。2008-2014年，华南农业大学的专利申请量及授权量连续7年位居广东省高校前五。其中，2008、2009年连续两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位居广东省高校第三名；2011年发明专利授权量位居广东省高校第三名；2014年学校是广州市专利申请量及授权量十强申请人。2010年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学校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事业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学校为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2012年被认定为首批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重点维权协作单位。

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成果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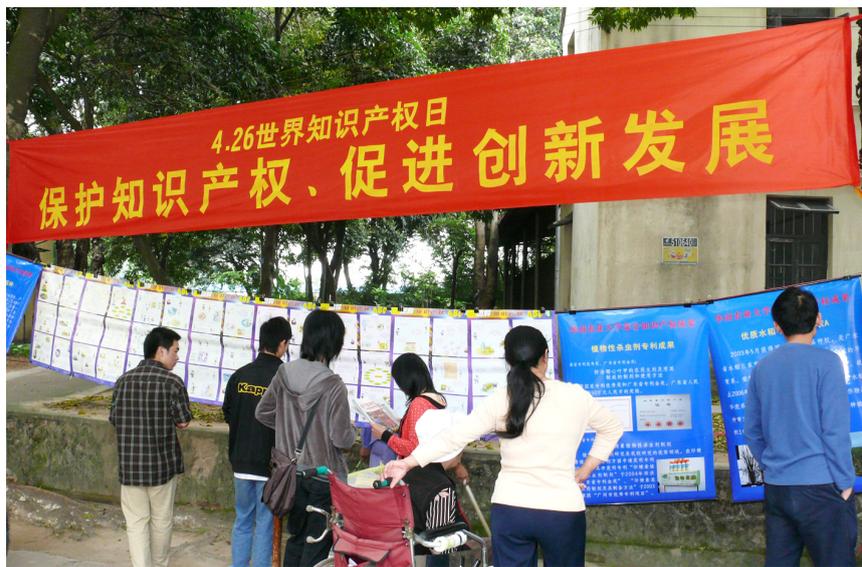
随着学校科技活动的大量开展，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出倍增，

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强度不断加大。从2009年开始，尽管学校的专利年申请量超过150件，但是学校依然采取全局统筹，全面包办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及维持等管理工作。尤其对专利的管理，既周全又严谨，每件专利在递交给代理机构之前，都会经过审核，确保专利的新颖性和创新性，对于部分专利群、专利族都做好战略分析，确保学校的知识成果获得最全面的保护；专利递交给专利代理机构之后，学校密切跟踪每一件专利，及时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费用减免及费用的资助，配合专利代理机构做好各个流程的手续及答复工作，确保专利在最快的时间内顺利获得授权，授权后及时将专利证书扫描发给第一发明人；每件专利的交底材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都有独立的档案袋保存，并每年定期整理专利的纸质文件和证书归档。每年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对学校所有授权专利



进行信息查询，确保专利数据库信息准确和完整；同时学校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年费计算要求，自行统计每件专利的年费，按时缴纳费用，确保每件专利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有效保护，2010年，学校共缴纳了239笔专利年费，合计18.71万元，之后逐年递增，2014年共缴纳了579笔，合计59.31万。同时，每年还及时缴纳专利登记费，确保专利证书迅速下达。

其中，专利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工、分析和利用，是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并被列为科技项目管理的必要程序。首先在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初期，学校要求发明人对申报内容做查新及新颖性分析，并分析相关的内容对学校发展和专利战略的影响和作用，以及后面相关技术转让实施的前提分析。在专利转化阶段，学校要求专利发明人做专利有效性和先进性检索。在重大科研项目立项、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或评价时，均要求课题组对专利的相关信息检索。这一规定基本形成惯例。通过对专利信息的收集分析，学校能全面掌握科研人员主要的研究方向及热门领域，并能针对研究的强项，组织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申报各级各类奖励，将具有学科特色的专利带出去宣传，将专利信



息及时提供给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促进专利技术转化。

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是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为此，学校实施了一系列配套的政策、措施支持和推动专利技术、植物新品种和新兽药等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在广大科技人员的努力下，经过几年的推广宣传，学校已有一批知识产权成果得以转化，并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五年，学校已有48件知识产权许可给企业使用，许可费约3655万元。其中茶皂素生物农药技术以100万的技术转让费转让给湖南惠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学校占有该公司10%的技术股份，目前，通过学校科技人员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使得生物农药的生产走上规模化

和标准化的产业化道路，效益逐步显现，2010年该企业被评为长沙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学校将新兽药“狂犬病灭活疫苗（dG株）”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两家企业，为国内市场提供了一种安全、有效、价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物用狂犬病灭活疫苗，满足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我国有效预防狂犬病作出积极贡献。另外，由学校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中心培育的“五丰优1179”、“Y两优1173”、“华航丝苗”、“培杂泰丰”等11个优质高产多抗植物新品种已许可给华南地区多家种业公司推广使用，许可费达1950万元，并配以先进的种植技术，立足华南，辐射全国，将优质的水稻新品种快速实现产业化，为确保粮食的

储存、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及农民增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此外，为了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相关政策，提升全校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学校将每年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作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的重点工作，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向全校师生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例如，在全校主干道悬挂宣传活动的主题及知识产权核心理念；在学生活动集中区张贴图文并茂的宣传画报；在学校核心区派发知识产权宣传册；在图书馆大厅展览学校获得巨大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成果；在校报上刊登近几年学校的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在“华南农业大学”公众微信号上宣传知识产权知识；邀请资深代理人与青年教师召开交流座谈会；组织老师参加审协广东中心开放日活动等等。这一系列的活动在校内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促使师生们树立创新理念、激发创造力、引导他们用正确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

学校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工作，一方面对发现的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及时取证调查，并通过各种途径调处、制止各种侵权行为。另一方面，积

极引导师生在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移和合作开发技术等工作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与企业和社会的合作中，重视对学校校名、校徽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珍视学校的名誉和形象。为避免名誉被滥用，也为降低合作风险，框架性协议一般均要规定，未经学校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学校的校名（含中英文全称和简称）等无形资产。近年来学校对侵犯学校专利权、冒用学校校名经营种子、肥料等侵权行为进行了打击。例如，学校与云大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诉讼案，经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等机构的审理，历时4年走完了所有诉讼程序，最终取得胜利。这是高校与有实力的大公司（上市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诉讼中是少有的获胜案件，并入选“2007年度广东省保护知识产权十大事件”。

未来的工作规划

知识产权工作是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维持、维护和宣传，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是学校贯彻落实建设创新型国家战

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华南农业大学将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为建设幸福广州、和谐广东做出积极贡献。主要努力的方向如下：

(1) 继续提高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质量。引导科研人员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观和专利申请动机，把真正值得保护的有市场价值的成果申请专利，避免产生没有价值的“荣誉性”专利，切实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

(2) 加强知识产权成果的推广应用。利用多种渠道和平台推广宣传学校的知识产权成果，做好和市场的沟通和对接工作，使企业能够便捷和准确地了解成果的特色和优势。

(3) 积极创新知识产权转化的新机制。当前，我们一方面在强调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工作，另一方面依然将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为国有资产来管理，其转移转化受到种种审批程序的约束。因此，在新形势下应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转化的新机制，确保科技成果顺利、安全地得以转化应用。■

一个个传统行业在互联网时代中破茧而出，再创辉煌。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否在互联网时代中华丽转身，又如何避免“互联网+”的颠覆？本期推出“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专题讨论。

知识产权服务的“互联网+”行动思考

✍️ 杨雄文 王薇



知识产权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产值和比重日益增大。2015年李克强总理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经济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可以而且应当站在“互联网+”的风口浪尖上顺势而为，借力“信息熵”实现自身的又一次腾飞。知果果、知了网、快智慧、专利巴巴、智慧岛……正在努力实践着。

我们生活在“关系”中。“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是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与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跨界与深度融合，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并不断创造出新产品、新业务与新模式，构建连接一切相关的知识经济新生态，为改革、创新、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在这个意义

上，“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包含了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通过互联网推动传统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加速发展，另一个是破坏性创新，即打破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旧格局，推陈出新，直至将来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与其他任何的人、物、时空、行业、机构、管理乃至思维、行为的连接。比如说，知识产权服务费用的支付就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来完成，知识产权服务与幸福城市关联性大数据分析等。

毋庸置疑，互联网+下的知识产权服务的盈利模式尚不清晰，发展理念尚未统一，未来商业模式也正在摸着石头过河，具体形态各异。要实现互联网模式突破，需要较长的时间去试错与认知。

一、要克服急功近利、恶性竞争的行为

在互联网的大潮下，大量资本涌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各种知识产权服务免费代理、低价代理不停歇，这应当理智看待，一方面互联网具有自由、开放、免费、平等的特点，但另一方面不可被金钱至上和急功近利的风气套牢。如果造成行业恶性竞争、大打价格战，势必影响知识产权服务的质量，这无论是对申请人、服务机构，还是对整个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发展都是不利的。脚踏



实地、坚守诚信、回归价值，才能真正为“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找到出路，毕竟知识产权的服务质量还是最重要。一些涉足“互联网+”的知识产权服务商通过免费提供基础服务，笼络大量的客户资源，再通过长尾效应实现商标异议、商标维权、专利申请、专利答复、专利复审、专利维权等后期知识产权服务实现利润增长，这是种不错的做法。

二、对知识产权传统模式与新兴模式进行梳理与整合

但是，如果上述通过服务赚取后期服务费的模式中后期服务与传统服务并无差别的情况下，不能定位是一种高级的互联网+的创新型的法律服务模式，因为这只是一种“免费”的商业营销模式取得了成功而已。尽管知识产权服务专业性较强，行业相对封闭，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大众消费品，但实际上，在“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商业模式中如果做出了一些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比如说上线一些整合性的产品，包括流程管理、技术挖掘分析、成果转化、权利运营等等，相当于一种新的市场开拓。还有例如“大众点评”模式的浪潮，透明、简约、快速、高效，显然有助于解决知识产权服务行业里信息不对称、数据不透明的问题，也就

具有了破坏性创新的意蕴了。在为启迪的意义上，“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与“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仅仅是等同替换吗？

三、“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必须创新政府管理机制

“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这个算数式要想要运算出满意的结果，政府的有形之手就必须服从于市场的无形之手的需要。政府对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的参与应当严格限制在投资、政策性优惠（鼓励）和执法层面。政府不能试图通过自己构建一个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运营主体，来做出一个理论或理想中的示范生，然后让其他市场主体去学习。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的千变万化，且不论是否有可能做出一个示范生，而就算有了一个可以复制的示范生，也就意味着具有不可避免的被替代性，这个示范生的生命力必然是短暂的。因此，政府可以做的，只能是通过投入启动性资金，以财务投资的方式去激励其他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的参与，并且通过赛马机制来实现市场化的优胜劣汰。^[1]（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参考文献：

- 1.马化腾、张晓峰、杜军：《互联网+ 国家战略行动路线图》，中信出版集团2015年。
 - 2.杨雄文：《系统科学视野下的知识产权》，法律出版社2009年。
-

一个个传统行业在互联网时代中破茧而出，再创辉煌。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否在互联网时代中华丽转身，又如何避免“互联网+”的颠覆？本期推出“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专题讨论。

“互联网+”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插上“翅膀”

✍️-王留军

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变革的时代。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这种变革没有前兆、没人提醒，稍不留心，就被“OUT”了。时下，有许多行业已经在利用互联网独辟蹊径，取得骄人的业绩，诸如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商贸、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创客等等，并由此催生了许多关联产业的发展，诸如快递、滴滴打车、团购等，社会大众足不出户就可以知天下事、干想干的事，给人们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在开放中诞生、在变革中成长，其发展历程与时代同步，没有变革的阵痛，只要乘势而为，顺应时代的洪流，就可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随着知识经济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应运而生。因其伴“知识”而来，可谓“系出名门、身份高贵”，得到政府和社会的认可。早在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中把知识产权服务业列为重点发展任务和八大服务业之一，广东有幸成为全国第一个知识产权服务业示范省建设试点省份。今天，随着“互联网+”专项行动的实施，推动“互联网+”与知识产权服务业有机融合，就像

是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插上了一双“翅膀”，必将展示出其诱人的魅力。

（一）与时俱进，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的观念。

人类社会的历次大飞跃，最关键的催化因素不一定是物质和技术，而是思维方式的迭代。互联网思维与传统生活生产模式的对接，其思维开放和多方互动的特性，必将颠覆传统的生活生产模式。用互联网思维，无论是制造业链条还是服务业链条，其研发、生产、物流、市场、销售、服务等诸多环节的运转模式，都会顺势而变。有学者说：

“互联网正在成为现代社会真正的基础设施之一，就像电力和道路一样。互联网不仅仅是可以用来提高效率的工具，还是构建未来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基础设施，更重要的是，互联网思维应该成为我们一切商业思维的起点。”通过互联网与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合，就能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手段和提升服务效能，增强社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就可以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知识产权服务的新业态。因此，积极发挥互联网的比较优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的发展，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

育新兴业态和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对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发共享，夯实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的发展基础。

知识产权服务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服务行业，是一种高知识含量、高技术含量的智慧密集型服务和高度专业的个性化服务。这种精准化服务依托于产权化的知识、信息、技术资源和法律法规，而这些资源散见于民间同时又聚集在政府手里，需要政府组织力量对海量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深度加工、科学分类，形成规范资源，均等地提供给广大民众。通过实施知识产权大数据战略，加强对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加工整理，建设集成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综合性数据库和主导产业、重点行业的分类数据库。通过推进互联网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行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推进政府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通过建设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放，对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及海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和技术进行深度开发分析预警，就可以科学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利布局，支撑产业加快高端突破。通过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中的平台作用，引导要素资源向实体经济集聚，推动发展模式变革，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服务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整合资源，搭建好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的运转平台。

“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是服务型政府功能设置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向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拓展。要坚持改革创新

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知识产权服务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知识产权创新能力，构筑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新优势和新动能。通过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鼓励各类知识产权社会团体、组织、机构和协会加入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与知识产权服务深度融合，培育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互联网知识产权应用平台，以实现创新能力强、服务体系完善、维权保护有力、高端产业集聚的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格局为重点，打造集专利信息服务、专利申请、专利代理、专利资助和知识产权运营、贯标、金融、保护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互联网知识产权综合平台，使互联网成为大众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形成网络与实体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服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建章立制，制定好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的运转规矩。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互联网思维体现着平等、开放的特征，互联网商业模式建立在平等、开放基础之上。因此，针对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新特点，加快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的规范建设，制定鼓励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的配套政策，显得尤其重要和紧迫。这需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互联网知识产权守法诚信的发展环境。通过实行严格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方式，促进市场有序发展，保护公平竞争，防止形成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防止出现坑蒙拐骗，努力营造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良好的法治和市场环境。☑（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一个个传统行业在互联网时代中破茧而出，再创辉煌。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否在互联网时代中华丽转身，又如何避免“互联网+”的颠覆？本期推出“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专题讨论。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机会与挑战

✍️-刘光华



有关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的网民渗透率将达50%，互联网已经成为中国人生活和工作形影不离的工具。随着互联网创新的持续推进，“互联网+”已成为国家战略，“互联网+”生态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也面临着巨大的机遇与挑战。

互联网的本质是通过网络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连接，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化、移动互联技术构成了互联网的驱动引擎。互联网的创新以数字化形式的载体提供，其具有“无形”、“无界”、“无序”三个特点。

所谓“无形”，互联网终端用户享受着互联网产品带来的快捷和便利，例如微信沟通、淘宝购物、支付宝转账、百度框搜索，

用户只需动下手指下载一个APP或者打开一个网站即可使用，但是这些产品背后如何进行复杂的逻辑运算，用户是感知不到的。

所谓“无界”，软件产品通过智能终端的承载或者网络下载，可以轻易突破国家/地区的地域界限，世界各地的用户可以方便地使用同一款APP，并且服务提供者的经营地、服务器的部署地、用户所在地通常可以跨越两个甚至多个国家，物理边界被轻易突破。

所谓“无序”，互联网创新往往是颠覆式的，往往一款流行的应用软件，改变的将是一个行业，例如打车软件改变了人们出行习惯，支付宝改变了人们的支付习惯。互联网的创新不仅有渐进式的微创新，也有“从0到1”的破坏性创新。互联网创新不仅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还伴随着商业模式的创新、营销手段的创新、观念的创新，属于复杂的创新综合体。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背景下，如果知识产权保护缺位，将极大打击“互联网+”创业者的积极性，伤害创业者的创新热情。鉴于“互联网+”创新的“无形”、“无界”、“无序”的特点，在知识产权保护上也面临着“创新难”、“确权难”、“维权难”三大挑战。

互联网的应用，尤其是基础性、杀手级的应用，其实创新是很难的，需要深入挖掘

用户的基础需求、设计轻快简洁的交互体验、搭建稳定可靠技术框架、进行高效低成本的推广运营，这背后是复杂的智力劳动和系统工程。在有些APP上，为了实现优良的用户视觉体验，设计师甚至需要为一个图标设计成千上万份手稿。君不见中国互联网企业的办公楼彻夜灯火通明，互联网从业者正以“身体健康”为代价为亿万大众贡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

虽然互联网创新是高复杂性的创造活动，但在知识产权确权方面依然面临诸多困难。例如，软件著作权仅能保护代码的表达而不延及思想，如要通过专利对技术实现进行保护，由于“无形”和“无序”性，会遇到诸如商业模式不是适格的专利保护客体、软件专利的创造性如何认定、专利审查周期过长等诸多困难。软件产品的用户界面(GUI)能够得到专利的保护，也直到2014年5月1号才予以确定。

互联网创新难，然而1000个小时的群体创新成果，被抄袭也许只要1秒。“1人原创，99人抄袭”已然成为当前互联网的常态。即便是企业费劲周折取得了专利、商标或者著作权，在维权方面，也面临技术分析复杂、取证困难、鉴定费用高、诉讼周期长、赔偿额度低等一系列问题。如此，企业不仅难以通过知识产权的诉讼程序达成商业目标，漫长的诉讼流程、高额的费用反而会加重企业的负担。

企业需要专利、商标、版权“三位一体”的相互结合，才能有效地保护创新成果。但互联网竞争异常激烈和残酷，让创业型企业在初期，即耗费大量的精力考虑知识

产权保护的问题，有可能会成为创业公司的负重。“互联网+”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相结合，正试图抓住和解决这个“痛点”。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知果果、知了网、快智慧、专利巴巴、智慧岛、权大师等等知识产权服务电商正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互联网+知识产权”的风口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服务电商是否能在这个风口起飞，是否能够帮助互联网企业，尤其是解决初创型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可能还需要市场的检验。

“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是不可回避的现实需求，笔者呼吁企业自身、服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多方联动、主动创新，共同解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中遇到问题，这对于未来互联网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产生重要的影响。[知](#)

(作者单位：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直通车眼镜有限公司 诉杨华太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企业字号异地使用造成商品主体混同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欧阳福生

关键词：企业字号 异地使用 不正当竞争

裁判要点：企业字号异地使用具有正当性，字号权系知识产权之一种，其效力范围应及于全国而不是某一行政区域内。应当从企业字号知名度、经营者有不正当竞争恶意、会造成商品主体混同、无在先权等方面来认定企业字号异地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企业字号本身具有较强显著性，加之经营者规范管理，就不会轻易地淡化为通用名称。

【基本案情】

原告广州直通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通车眼镜公司）诉称：“直通车”系直通车眼镜公司的字号，该字号系直通车眼镜公司在国内眼镜销售服务业中最先注册。2013年9月，被告杨华太在广州市越秀区登记成立华视眼镜店，该店招牌、内部装潢、销售票据上均使用了“直通车”标识。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杨华太停止使用“直通车”标识的侵权行为；在《眼镜世界》、《广州日报》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47000元。

被告杨华太辩称：被告是经西安大众直通车眼镜超市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授权使用“直通车”字号，没有实施原告指控的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2月28日，直通车眼镜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眼镜研究、开发、设计、验光等业务。“直通车”系

直通车眼镜公司的字号，该字号系直通车眼镜公司在国内眼镜销售服务业中最先注册，其含义为“从生产者到销售者”这一“点到点”无中间环节的营销模式，目的在于破除多重销售环节，打破眼镜零售价格的高价坚冰，让利广大消费者，同时实现经营者利润的最大化。

2005年5月，直通车眼镜公司使用“直通车”文字在《广州日报》刊登了商业广告。2013年3月，直通车眼镜公司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连续七年（2006-2012）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2013年10月被《眼镜世界》杂志评为中国眼镜零售50强。直通车眼镜公司在广州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等区域开设了19家直营实体店，还陆续在山东、浙江等省市发展数家连锁加盟店，上述实体店与加盟店的招牌与内部装潢均使用了“直通车”标识。

2013年9月，被告杨华太在广州市越秀区登记成立华视眼镜店，该店招牌、内部装潢、销售票据上均使用了“直通车”标识。

2013年11月，杨华太独资成立了西安大众

直通车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眼镜批发、零售业务。同月，该公司在西安电视台、《华商报》使用“直通车”标识发布商业广告，推广其眼镜服务。该公司还出具一份《加盟授权书》，授权杨华太自2013年11月起，在广东省范围内使用“大众直通车”字号开拓眼镜市场，并以杨华太控股的方式注册成立有限公司。因此，杨华太在华视眼镜店招牌、装潢、销售票据上使用“直通车”标识，是经西安大众直通车眼镜公司授权的合法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驳回直通车眼镜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年1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杨华太在经营过程中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擅自使用“大众直通车眼镜超市”的名称，决定对其罚款1500元。该局《证据复制单》所附照片显示：杨华太经营的华视眼镜店招牌以及内部装潢上均使用了“大众直通车”及“大众直通车眼镜超市”标识，其中“直通车”三字相比其他文字明显突出和显著。杨华太对上述证据无异议，但认为行政处罚决定只是针对其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使用“华视”字号，与直通车眼镜公司主张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无关。

杨华太提交了《企业名称中含有“直通车”文字的企业登记查询资料》等证据，拟证明“直通车”被各行企业作为字号使用，如“高考直通车”“健康直通车”“财富直通车”。为此，杨华太表示，直通车眼镜公司虽然最先在眼镜销售服务行业注册“直通车”字号，且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该字号因被诸多企业广泛使用，已淡化为“点到点”无中间环节销售模式的通用名称，故其使用该通用名称不能认定为对直通车眼镜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直通车眼镜公司表示，“直通车”字号在眼镜销售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2013年10月，直通车眼镜公司被评为中国眼镜零售50强企业，相关消费者不可能认为“直通车”已淡化为通用

名称。

审理过程中，杨华太自行更换了华视眼镜店招牌、装潢、销售票据上原带有“直通车”的文字标识，直通车眼镜公司确认杨华太实施了前述行为。

【裁判结果】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穗越法知民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杨华太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给原告直通车眼镜公司。二、驳回原告直通车眼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对自己字号“直通车”依法享有专用权，在他人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字号时，有权要求停止使用，避免发生混同，造成损失时，还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直通车眼镜公司企业字号“直通车”是否知名，具有竞争优势？2.杨华太在主观上是否有不正当竞争的恶意？3.杨华太使用“直通车”标识，在客观上是否会引起消费者对两者的商品产生混淆？

关于焦点一。直通车眼镜公司于2005年2月成立，2005年5月即以企业字号“直通车”结合眼镜商品类型对外发布商业广告，并在经营过程中悬挂“眼镜直通车”招牌用于招揽顾客。目前，直通车眼镜公司在广州地区有19家实体经营店，在其他省市有数家加盟店，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此外，直通车眼镜公司曾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眼镜零售50强等荣誉称号，故其企业字号“直通车”在眼镜服务行业中获得了较大市场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消费公众所熟知。“直通车”是一个“降低眼镜销售成本，自选超市购物形式”的整体营销服务概念，其本身具有显著特征，且眼镜企业尚未大

规模地使用“直通车”作为商业标识，相关公众亦可通过“直通车”字号与直通车眼镜公司建立起联系，因此，“直通车”字号并没有丧失显著性而淡化为眼镜销售服务的通用名称。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该公司虽然在西安地区使用“直通车”标识进行了商业宣传，但在广州地区没有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相较于直通车眼镜公司，杨华太在华视眼镜店使用的“直通车”标识尚未获得很大的市场影响力，不具有竞争优势。

关于焦点二。尽管杨华太使用“直通车”标识经过了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的授权，但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注册“直通车”字号的时间要晚于直通车眼镜公司，直通车眼镜公司对“直通车”字号享有在先使用权，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对杨华太的授权行为缺乏正当性。杨华太经营的华视眼镜店与直通车眼镜公司为同行业的竞争对手，鉴于直通车眼镜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杨华太应当知道“直通车”为直通车眼镜公司的企业字号，在明知的前提下，杨华太非但没有采取避让措施，反而在华视眼镜店招牌、内部装潢、销售单据使用“直通车”作为商业标识，其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恶意。

关于焦点三。直通车眼镜公司从事眼镜研究、开发设计及验光业务，华视眼镜店经营批发零售眼镜、验光配镜服务，故两者在业务上存在竞合。华视眼镜店的招牌、内部装潢、销售单据上使用了“大众直通车眼镜超市”标识，其中突出和显著地使用了“直通车”文字，该文字与直通车眼镜公司在其招牌上所使用“直通车”文字在读音、含义、整体构图上基本相同，且两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在消费群体重合的情况下，必然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存在某种渊源或特定的联系，从而使消费公众对商品主体和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与误认。

综上，直通车眼镜公司的“直通车”字号具有一定知名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企

业名称”，杨华太未经直通车眼镜公司允许，在华视眼镜店招牌、内部装潢、销售单据使用“直通车”标识，构成了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停止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并赔偿直通车眼镜公司的经济损失。由于杨华太在诉讼过程中已自行更换了华视眼镜店的“直通车”标识，故对直通车眼镜公司仍主张杨华太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请不再处理。直通车眼镜公司未举证证实杨华太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其商誉、社会评价度及美誉度造成贬损或恶劣影响，为此，对直通车眼镜公司要求杨华太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诉请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考虑直通车眼镜公司企业字号的知名度、杨华太实施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持续时间较短及直通车眼镜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杨华太承担的赔偿数额为10000元。

【案例注解】

在我国，企业字号实行分级登记管理模式，相同的企业字号可在不同行政区域内进行登记。鉴于此种管理模式，不少经营者采用“迂回战术”，先在某地注册与其他行政区域知名企业相同的字号，然后以授权、许可、监制的名义在知名企业所在行政区域内使用该字号，经营与知名企业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企业字号是否具有跨地域效力，能否通过授权、许可等形式在异地使用？企业字号异地使用能否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禁止？本案的审理，明晰了企业字号的效力范围，厘清了企业字号在异地合法使用与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标准。下面笔者将从三个方面进行评析。

一、企业字号异地使用的正当性

企业字号，又称商号，是民商事主体进行工商业活动时用来标示自己并区别于他人的营业标志。字号与企业名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企业

名称包含了字号，字号是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例如，本案中的“广州直通车眼镜有限公司”是一个已注册的企业名称，“直通车”是字号，而“广州”是地理名称，“眼镜”是属行业公有名称，“有限公司”是组织形式。

字号权，是企业对自己使用的营业标志所依法享有的专用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由此可见，企业字号经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企业对字号享有的专用权仅限于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即字号权不具有绝对效力，其排他效力受地域限制。然而，该规定在实践中不断受到挑战，企业跨行政区域使用字号的现象非常普遍。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企业在异地使用字号缺乏合法依据，其字号权在异地不受法律保护。相反，从权利保护角度而言，企业字号异地使用具有一定的正当性，字号权效力不应受地域限制。首先，企业字号的产生虽源于行政机关注册登记，但其影响力却决定于其如何被使用。通过宣传和使用，企业字号影响力往往超出其登记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如果企业不能跨行政区域享有字号专用权，意味着其他企业不经其同意，即可使用其字号作为商业标识，这无疑会扰乱市场秩序，造成相关消费者对商品主体的混淆和误认。其次，就权利属性来说，字号权具有客体非物质性、权利专属性等知识产权特征，属于知识产权之一种。尽管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但是该地域性的含义，是指依据一国法律所取得之知识产权仅在该国内范围有效，在其他国家不发生效力，这一特点是由知识产权须经法律直接确认决定的，因为一国的法律原则没有域外效力。由是，知识产权地域性源于其产生依据的法律具有地域性，与其授权机关处在何地无关。依据知识产权地域性理论，反而可得出字号权效力范围应及于全国而不是某一行政区域内。最后，企业字号不仅仅是企业主体人格标志，更具有区别商品

或服务来源主体的功能，字号亦是一种商业标识。作为商业标识的商标，商标权的排他效力不仅体现在取得环节，在使用过程中，对于他人使用相同或类似商标，商标权人可寻求救济，以排除他人使用，维护商标专用权。在论及字号权时，我们不能因字号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制度，而将其效力局限于权利取得环节，商品的流通无行政区域限制，字号权的行使也应不受地域限制。

具体到本案，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的字号为“大众直通车”，直通车眼镜公司的字号为“直通车”，两者字号含有相同文字，构成类似，但均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在形式上是合法的。基于上述分析，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可在西安使用“大众直通车”字号，亦可在异地使用该字号。先不论及杨华太是否有侵权故意以及有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单就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授权杨华太在广州地区使用“大众直通车”作为商业标识而言，其行为系正当的，是行使其字号权的一种形式。

二、企业字号异地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

企业字号可在异地使用，字号权的排他效力不应受地域限制，但任何权利的范围均是有边界的，权利行使方式须合法、合理，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然而，有些经营者在异地使用企业字号，并非法律边界内行使其字号权，而是企图依附知名企业的声誉混淆商品主体的真实身份，获取竞争优势，谋得不当利益。针对这类违法行为，部分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将其定性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发布了《关于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工商公字〔2007〕172号），规定对企业名称中使用他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处理。

笔者认为，企业字号异地使用构成不正当

竞争的条件有四个：1.被侵权经营者的企业字号获得了很大市场影响力，有一定知名度，具有竞争优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由此，唯有因知名企业字号引发的争议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2.经营者有不正当竞争的主观恶意，明知或应知他人使用的字号已具有知名度，而不采取避让措施，故意在异地注册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字号，然后在与知名企业同一行政区域使用该字号开展经营活动。3.经营者在异地注册的企业字号不具有在先权，且与知名字号经营者是同一行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于企业名称行政辖区问题的答复》中指出：“对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虽然行政区划不同，但在使用中引起公众误认，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当依据注册在先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处理。”据此，对于字号权之间的冲突，应依据公平原则处理，对有在先权的企业字号，可在异地进行正当使用。4.经营者通过许可、监制、授权等名义使用在异地注册的字号作为商业标识从事经营活动，会造成相关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主体产生混同，误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从本案来看，直通车眼镜公司的字号“直通车”属于知名企业字号，其字号权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杨华太应当知道“直通车”字号的知名度，但其没有采取避让措施，而是在西安注册了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然后通过该公司授权，在广州使用“直通车”作为商业标识，主观上显然有“傍名牌”或“搭便车”的主观恶意。从登记注册的时间点来看，直通车眼镜公司先于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注册成立，故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对“直通车”字号不具有在先权，杨华太缺乏在广州使用“直通车”作为商业标识的合理解释。最后，杨华太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票据上虽然使用了“大众直通车”字样，但“直通车”三字

系突出使用，且读音、造型等与直通车眼镜公司在招牌上使用的“直通车”字号相同，足以使相关消费者对商品主体产生混同。综上，杨华太在广州将西安大众直通车公司字号作为商业标识使用，造成了商品主体混同，其主观上有不正当竞争恶意，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本案企业字号“直通车”没有淡化为通用名称

企业字号需有显著性才能成为一种商业标识，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功能。如果企业字号淡化为一般商品或服务的一般称呼，则其因丧失显著性，缺乏区分商品或服务主体的功能，不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本案中，企业字号“直通车”有无淡化为“从生产者到消费者”这一类销售服务的一般称呼呢？答案是否定的。其一，“直通车”是通过间接、暗示的方式描述了直通车眼镜公司经营的眼镜销售服务的特点，即从生产者到消费者这种“点到点”的销售服务模式，该模式之快捷、少中间环节类似于直达动车的迅速、准点等特点。因此“直通车”三字本身具有较强显著性，属于暗示性标志，而不是直接描述某类服务特征的描述性标志。一般而言，对于构成元素本身具有较强显著性的标志，如果不是大规模的被不同主体使用，是不会轻易地被淡化为通用名称。其二，直通车眼镜公司对“直通车”字号进行了规范管理。在眼镜销售服务行业，尚未出现大规模使用“直通车”作为企业字号或商标的情况，相关消费者能够通过该字号识别出销售服务的来源。此外，直通车眼镜公司的维权非常迅速、及时，2013年11月杨华太在经营场所使用“直通车”作为商业标识，该公司发现后，立即启动维权程序，2014年1月向当地工商局举报，同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杨华太停止使用“直通车”标识。对非授权使用行为采取反淡化手段进行及时、有力地打击，是防止企业字号被淡化为通用名称的有效途径。^[1]

（作者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日美拟实施专利共同审批 实现调查信息共享

据日媒报道，2015年8月起，日本专利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对在日美两国提出的专利申请开展共同审批合作。日美当局将共享调查信息，互相参考判断结果，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过程。预计两国企业申请专利的所需时间也将缩短。目前，日本的专利审批需要10个月左右，今后将缩短至6个月左右。由于日美两国的审批将同时结束，企业在两国同时推出新产品将变得更加容易。

日媒称，日美两国专利当局于5月21日就共同审批框架达成共识。据称，这将是日本特许厅首次与海外当局实行共同审批，在世界范围内也尚属首次。最初将以每年数百宗为上限，受理企业提出的同时审批申请，今后将逐步增加共同审批的受理数量。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美副商务部长谈访华： 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日前，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李大乔，在接受凤凰卫视专访时表示，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仍会是本届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美方的关注

重点，才刚结束访华的她也表示，中美强化知识产权合作，有助中国达成以创新为主的经济转型。

李大乔是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也是美国首位女性和华裔的专利商标局局长，她5月底访华时，与中国副总理汪洋举行会谈，也与中国知识产权的相关部门交流，并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深化中美间知识产权的合作。

李大乔在专访中，高度评价中国激励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努力，并表示美方将继续透过对话机制，推动中国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中美都是全球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双方扩大交流合作，不仅能促进中美经贸发展，也能协助更多企业走向国际化市场。

(据凤凰网)

俄罗斯发布2014年度 知识产权报告

日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公布了2014年度报告。该报告从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服务体系、联邦预算框架内研发成果法律保护和利用监管活动、国际交流与合作、自动化系统的升级和完善、专利文献收集的发展和维持以及信息服务提供、为提高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技能展开的科学活动和培训等6个方面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2014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

(据《中国知识产权报》)

商总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5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率团访问新加坡，其间先后访问了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监管局、新加坡财政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并代表中国国家工商总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建立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通过交流信息和实践经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等形式，改善双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管理并提高效率。双方将在各自机构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并定期举行会晤、充分沟通。

刘玉亭指出，中国国家工商总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保护、商标品牌建设领域有着共同职责。此次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将进一步密切双方在商标领域的合作，希望今后双方在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制定务实可行的活动计划，加强对话和沟通，共同推动双方相关法律制度、运行模式的不断提升，促进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据中国政府网）

《2015全球创新报告》显示： 中国创新势头强劲

5月26日，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汤森路透发布《开放的未来：2015全球创新报告》，对航空航天、汽车、生物技术、信息科技等12个技术领域的全球科技文献和专利数据进行了深入分析。

报告显示，2014年全球专利总量仅增长3%，其增幅跌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结束以来的最低谷，且同期新科研成果总量降低了34%。但全球专利总量仍创下历史新高，公开的发明专利数量超过210万件。专利数量增幅最大的行业分别是：食品酒类与烟草（21%）；制药（12%）；化妆品与健康（8%）；生物技术（7%）。其中，中国的创新势头表现强劲，中国企业和科研机构在医药、家电、食品酒类及烟草、石油等领域的创新全球领先。中国科学院在制药和生物科技两大领域进入专利数排行榜全球前五，分别位列制药类

全球第一和生物科技类全球第二；美的集团在家用电器领域名列前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石油领域夺魁。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美法院裁定 三星未侵犯苹果外观专利 或少赔3.82亿美元

5月18日消息，美国上诉法院裁定，三星电子产品并未侵犯苹果的商业外观专利。因此，在苹果此前赢得的9.3亿美元赔偿金中，与商业外观专利相关的3.82亿美元需要重新评估。商业外观是一个法律商标术语，描述的是产品包装或呈现的方式。

美上诉法院认定，三星并未侵犯苹果的商业外观知识产权，这推翻了圣何塞地方法院此前在这一问题上的裁定。圣何塞地方法院此前裁定，三星需要向苹果支付9.3亿美元赔偿金。美上诉法院要求该下级法院重新评估涉及商业外观专利的赔偿金。

美上诉法院表示，苹果寻求利用商标保护的功能无法得到这种法律保护，因为它们是手机的必要功能。如果授予苹果这一法律保护，就给予了该公司在这些功能上的永远垄断地位。

此外，美上诉法院还确认，已驳回三星的重审案件的动议。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北京正式实施特邀监督员制度

6月26日，北京局召开特邀监督员聘任仪式暨动员大会，正式实施特邀监督员制度。首批聘请六名特邀监督员对我局依法行政、廉政勤政、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

党组书记、局长汪洪同志对做好特邀监督员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组建特邀监督员队伍，是新形势下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廉政勤政建设的需要，是依靠服务对象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和机关效能建设的一种有效方式。二是希望特邀监督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反映、传递社会各界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三是全局干部要积极配合，为特邀监督员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特邀监督员的监督，支持和配合特邀监督员开展工作，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委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5月25日，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了上海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工作要求。《意见》提出了上海推进科创中心

建设的奋斗目标、总体要求，以及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型体制机制、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等方面的22条意见。

为了更好地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意见》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提出了以下几方面要求：一是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二是要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三是要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四是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广西数字音频广播技术专利预警评价应用示范项目启动

6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数字音频广播技术专利预警评价应用示范”项目启动会在桂林市顺利召开。桂林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日辉首先介绍了项目立项的背景和意义，并对三家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李日辉希望项目各承担单位在保证研究力量的同时，明确项目任务分工，加强沟通与协作，扎实做好专利预警分析项目，真正能够帮助企业发展壮大，为企业走出国门保驾护航。

启动会上，项目承接单位相关领导和项目组成员就如何将专利预警项目落地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与探讨，重点针对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海外市场布局需求，制定了详细策略，为企业腾飞插上知识产权保护的翅膀。（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保护知识产权，打造购物天堂

——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正版正货承诺”计划

此计划为粤港保护知识产权重要合作项目之一，广东亦成为内地首个实施该计划的省份。

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上，一向不遗余力。为进一步提高旅客及消费者在香港购物的信心及加强香港售卖正版正货的“购物天堂”的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全力推行“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并组织零售业界参与共同鼓励更多零售商户加入。

知识产权署的“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早于1998年成立。发标贴机构包括港九电器商联合会、香港工业总会辖下香港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港九药房总商会有限公司、香港珠宝玉器金银首饰业商会、香港唱片商会、香港零售管理协会、香港计算机商会、香港瓷砖洁具业总商会有限公司及九龙珠宝玉器金银首饰业商会。于2015年，9个零售业界组织共1022个零售商参加了“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涉及6464个本地销售点。

此计划的目的是鼓励零售业商会会员建立经营正版正货的自豪感，作出售卖正版正货的承诺及提高零售商及消费者的知识产权意识。这计划促使各零售商户会员以身作则，坚守不卖假货的原则，并建立和保持正当经营手法，让消费者识别售卖正版正货的诚实商户。

参与“正版正货承诺”计划的商户会员，均遵守不售卖或经营冒牌或盗版货品，

保证所售全为正版正货。所有“正版正货承诺”的商户会员，均会于店内张贴“正版正货承诺”标贴及座台咭。旅客及消费者凭此标志，便可轻易识别出值得信赖及支持的正版正货商户，安心于店内购物及消费。

随着科技的普及，知识产权署于2012年开发“正版正货承诺”店铺搜寻流动应用程序，以便消费者及旅客搜寻参与计划零售商的店铺信息。使用者可透过地图、地区、商号名称及商品分类容易地搜寻“正版正货承诺”店铺的位置。

于2004年，香港知识产权署授权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广东省开展了“正版正货承诺”计划的工作。此计划为粤港保护知识产权重要合作项目之一，广东亦成为内地首个实施该计划的省份。十多年来，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和工商局的积极推动下，在社会各方的大力关注和支持下，“正版正货承诺”计划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迅速，参与计划的地域范围不断扩大，参与承诺的商家和企业不断增多，社会反响日益提升，彰显了广东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信念，树立起广东制造、销售和购买、使用“正版正货”的良好形象，深刻践行了“厚于德、诚于信、敏于行”这一新时期的广东精神，广东将继续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半年来审判工作成绩显著

——专业的队伍打造专业的审判制度

自挂牌半年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从人员的配置、机构制度的建设到具体案件的审理，都充分突出‘专业’二字，发挥专业优势，敢于先行先试。

✍️-韩亚圻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的全国首批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机构之一，是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后的全国第二家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机构，于2014年12月16日在广州挂牌成立。自挂牌半年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从人员的配置、机构制度的建设到具体案件的审理，都充分突出‘专业’二字，发挥专业优势，敢于先行先试。半年内立案2140件，结案727件，取得了满意的司法效果。

积极推进机构和制度建设

（一）专业的司法队伍

知识产权审判是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知识产权法院能否全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队伍素质是关键因素。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挂牌以来，先后召开了理论务虚会、法官论坛、文化建院等一系列活动，为干警沟通交流创造了平台，初步形成了热爱钻研、团结友爱、自主管理的工作氛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还将举办“专家论坛”等活动，不断拓宽学术研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的结合，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养好、专业素质高的职业化司法队伍。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现有干警46名，其中主审

法官13名（包括院长1名、副院长2名），法官助理及行政人员33名。

主审法官采用遴选方式产生。由全省法院首个法官遴选委员会（成员由法官、法学教授、律师、知识产权专家代表组成）对候选者进行选拔，确保选拔方式的公平、公正、科学。通过遴选，确定了专业的审判队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3名院长、副院长都是高级法官，从事审判工作均长达20年以上，均具有全日制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两人具有法学博士学位。院长杨宗仁此前先后担任河源、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吴振此前担任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林广海此前担任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民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均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审判能力和领导经验。

其他10名主审法官都是高学历审判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其中5人具有研究生学历，9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本科和研究生所学专业均为法律专业，有的还具有工科专业背景；平均年龄41岁，正处于法官职业生涯的黄金年龄，绝大多数具有10年以上的审判工作经历，主办案件均超过600件，最多的超过2000件，并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多年，具有较丰富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验。



知识产权案件与其他民商事案件相比，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为更好地审理各式各样的技术类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采取以下措施，凸显审判专业化：

首先，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专利案件，会涉及机械、电子、化学等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已率先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并于2015年4月22日开庭审理首例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的案件。

其次，多措并举，统一裁判尺度。一是加强法官职业共同体建设。二是制定庭审规范，建立标准化庭审模式；统一法律文书体例和要素，有效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建立“主审法官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业务研究。三是积极筹建“知识产权案例库”，计划对本院现行和全省、全国有示范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编撰，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积累经验。

同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涉外案件审判工作，一直也是广东的突出特色、优势和难点所在。为了树立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国际形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将在三个方面狠下功夫：一是加强培训力度，着力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审判队伍。二是注重研判国际动态和发

展趋势，及时指导和服务审判实践。三是重视借鉴国外知识产权保护有益经验，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二）创新的审判制度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司法改革先行先试单位，在制度建设方面率先尝试全新的审判权运行模式、扁平化管理以及人员分类管理，在严格遵循中央有关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下，根据本院实际，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将司法改革的要求落在实处。

第一，建立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明确审判委员会、合议庭、主审法官在审判工作中的权力分配，规范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的行使，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完善办案责任制，突出主审法官的主体地位。院长、副院长均编入合议庭审理案件，在审判权运行上去行政化。目前，院领导作为主审法官共承办案件64件，其中院长承办案件24件，审结9件。承办案件的主审法官即为合议庭审判长，履行审判长职责，其他合议庭成员按照审判权限和在庭审中发挥的作用分别承担相应责任。院长原则上不签发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

第二，严格落实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先后制定《司法行政人员岗位职责规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选任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实施细则》、《岗位职责规范（业务类）》等多个文件，规范了每类人员的等级、待遇和晋升空间，使每类人员的管理有据可循。

第三，机构设置凸显扁平化管理理念。除立案庭、专利审判庭、著作权审判庭、商标及不正当竞争审判庭4个审判业务庭外，仅设立1个综合行政机构（综合办公室）和2个司法辅助机构（技术调查室和法警支队）。业务庭不设副庭长，审判人员全部配置到审判一线。

第四，推行司法行政事务集约化管理。顺应司法改革的大方向，结合法院的司法行政职能特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综合办公室，整体负责原由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审管办、行装科、机关后勤服务部门等多部门负责的工作，经归纳整合，综合办公室需要行使司法行政职能60项，但核定的政法专项编制只有15名。根据“相对分工、共同承担、责任到人”的原则，分配相应的岗位职责。从目前运行情况看，综合办公室的设立有效减少了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杜绝了部门间的相互推诿，提高了办事效率。

第五，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建院以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努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一是及时通报工作动态，回应各方关切。先后召开三场新闻发布通报活动，取得较好社会反响；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系列活动，有效展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果。二是重点落实包括庭审公开在内的审务公开。2015年1月21日，在正式收案一个月之际，3位院领导分别担任主审法官，同时敲响法槌，以公开示范庭的方式审理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首批案件；充分利用现有法庭已经具备的直播功能，使依法可以公开的案件100%实现公开。三是不断拓宽司法交流渠道。先后接待美国、新加坡、省知识产

权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等国内外来访人员，议题涵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权利保障手段、工作交流，及广州中新知识城建设等具体事务中的热点问题，彰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形象。

第六，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自去年底成立以来，已受理大量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案件。为弥补法官专业技术知识的不足，进一步提高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中立性，在全国率先建立了技术调查官制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制定了《技术调查官选任和管理暂行办法》、《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暂行办法》、《技术调查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范，明确了技术调查官选任条件，明晰技术调查官职能定位及职权限制。法官审理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技术合同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时，可根据需要要求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技术调查官工作属司法辅助职能，其职责是：对技术事实的调查范围、顺序、方法提出建议；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询问、听证、庭审活动、列席合议庭评议等。技术调查官需在庭审技术比对十日内提出技术审查意见，该意见不属法定意义上的证据，仅供合议庭参考。当事人申请技术调查官回避的条件参照法官和书记员的条件。同时，技术调查官参照公务员法进行考核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制定了《技术调查官选任和管理暂行办法》、《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



暂行办法》、《技术调查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范,从立案登记、人员指派、开展调查、意见作出及出具、资料保存等六个节点作出工作指引。对技术调查官参照公务员法进行年度考核,技术调查官的奖惩、培训、任免等应当以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并设立了技术调查官职业退出机制,使技术调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15年4月22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开庭审理广州乐网数码科技公司诉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首次启用了技术调查官参加庭审。

大力开展审判业务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和最高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未来的三年内,在广东跨区域管辖(除深圳市外)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跨区域管辖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一审民事案件。这与北京、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范围存在较大不同。2014年12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式受理案件。

从正式受理案件的当月就受理539宗案件,其中一审案件313件、二审案件226件,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首月收案量的2.4倍。截止6月19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140件,其中一审案件1408件,二审案件732件,涉外案件58件、涉港澳台案件10件。审结727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受理的一审案件中,专利权纠纷1293件(其中涉外观设计专利862件、实用新型专利213件、发明专利144件、其他专利权属纠纷70件、行政案件4件),著作权纠纷62件,商标权纠纷41件,裁定不予受理案件12件;二审案件中,管辖权异议117件,商标权纠纷202件,著作权纠纷410件,行政案件3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目前共有13名法官(含3名院领导在内),受理案件数已达2000余件,人均收案近200件。受理案件中,

一审案居多,专利案件数量大,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多,这就意味着案件程序更为复杂,案件审理的时间跨度长,结案难度也更高。虽然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全体主审法官迎难而上,鼓足干劲,在密集的开庭、保全之余,加班加点撰写文书。主审法官审判团队分工明确、互相配合,法官助理及时安排送达、保全、取证等工作,并草拟法律文书,书记员开庭之余更是要协助排期送达、宣判归档等事务性工作。

在抓紧结案、提高审判效率的同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还建立了主审法官联席会议等制度,遇到审判中的疑难问题或争议较大、法官难以准确把握的问题,即召开法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研判知识产权审判最新动态和相关学术理论,在交流探讨中统一认识和裁判标准,有效解决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比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正在审理的香奈儿公司诉羿丰置业公司商标侵权一案,涉及市场开办者对售假商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这一问题各区法院的做法不同。有的区法院内部意见也不统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召开法官联席会议,进行探讨,汇总意见,力求将相关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相结合,在广东省范围内统一裁判尺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提高审判效率。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以来还审理了大批在社会上具有广泛影响的案件,当事人包含李宁、劲霸、LV等家喻户晓的品牌商。比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林广海副院长作为承办人审结的龙井茶协会诉种茶人公司侵害商标权一案,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案件,具有典型意义和广泛影响,一审法院认定种茶人公司未能举证证实销售的被诉侵权的茶叶来源于涉案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指定的地域范围内,判决种茶人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龙井茶协会经济损失4万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定种茶人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内外包装盒的正面显著位置上均使用了“西湖·井”的标识,这种使用并不是对茶文化的宣传和介绍,也不是对茶叶产地的描述性说明,而相关公众及普通消费者

施以一般注意力会将该使用状态的标识认作商标，视为识别商品的来源和商品原产地等特定品质的标识，造成混淆。因此，这种使用状况属于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此外，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即使种茶人公司所称的茶叶的产地属实，其亦无权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与“西湖龙井”相同或相似的证明商标，其仍需向龙井茶协会提出申请并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和管理规则中所规定的手续，否则就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茶叶的产地来源问题不影响本案侵权认定。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积极开展诉讼服务相关工作，着力强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诉讼效率，搭建便捷化诉讼服务平台。在运用信息技术推进司法公开、开展诉讼服务方面，我们以提升审判质效、方便当事人诉讼为目标，加快引进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促使诉讼文书电子送达、诉讼电子档案存储利用、网上立案等现代信息手段与审判工作的无缝对接，努力实现审判流程网络化、庭审活动数字化、司法信息公开化的全面建设。

下一阶段的发展展望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努力抓好各项工作，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一，做好司法改革的表率。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知识产权法院肩负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探索者和先行者的重要使命。面对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任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将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年”活动，谋划推进各项司法改革工作，务必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抓出成效，努力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打造成综合改革示范法院。

第二，抓好“人才强院”的根本。一是广开门路招贤纳士。目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计划“立足本省，面向全国”引进人才，已经开始招录、选调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正在制定下一批主审法

官的招录计划。二是加强人才储备。一方面尽力增加对优秀法官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通过主审法官与法官助理形成“传帮带”的审判组合，逐渐积累审判经验，从而避免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年龄断层。同时建立各类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保障各类人员的待遇和晋升空间。

第三，抓好司法办案第一要务。一是全面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登记立案后移送的案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严禁另设立案条件，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文件。二是充分发挥院领导带头办案的示范效应。建立健全院领导办案常态化机制，强调院庭领导侧重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新类型案件或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件；院领导办案优先考虑进行庭审直播或示范观摩，裁判文书一律按规定上网公开。三是消除办案技术障碍。在最高法院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落实技术调查官的工作职责，有效解决法官认定技术事实困难的问题。四是运用科技手段提高办案质效。充分运用电子技术，推广电子送达、短信平台送达，推动当庭宣判、速裁模式的制度创新；探索论证远程视频开庭的可行性，尽早出台方案，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五是着力开展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知识产权局等行政部门进行沟通联动，形成诉调对接合力；引入行业调解组织，负责专业类型案件的调解工作；开展案件繁简分流，确保复杂案件不耽误审理进度、简单案件调解效率得到提高。[知](#)



当我们遇到“瓶颈”和难题时，不妨换个角度，跳出圈外看一看，也许在经历“山穷水复疑无路”之后，就会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又一村”了。

走出思维的桎梏

✍️-王留军

我们每一个人对世界的认知都是有限的。一个人的思维认知往往与其生活阅历、工作经历、生存环境和学识见解密切相关。思维认知决定思维定势，思维定势决定处事原则。因此，思维认知往往会成为束缚我们创造性思维的枷锁。

当前，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已经进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我们都在“摸着石头过河”，在前进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瓶颈”和难题。其中，专利技术价值实现就是制约专利技术运营的一大难题。在一次研讨会上，来自院校、企业、服务行业的知识产权专家们齐聚一堂，围绕专利技术的价值评定问题坐而论道，归纳起来有成本论、效益论、前景论、数学模型论等，更有人归结出“人才论”，认为我们缺乏高端专业的专利技术评价人才，造成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细细听来每一种理论都有道理，又似乎觉得不够科学和完整，让人越听越觉得这是一个很难的话题。

有一天，我遇到一位产业经济学的S教授，搞股权入股研究多年，而且自带专利技术成果参与了多项创新实体投资入股。问他如何评估价值时，他说，没那么难，关键是找对人，你情我愿，双方认可就行了，一般业界公认专利技术入股占比在15-35%之间。

无独有偶。2010年10月，我随团考察了台湾著名的工业研究院，至今感慨良多。台湾工研院共有员工5700余人，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的管理人员仅120余人，这些人每天的任务就是对工程师们研发出来的专利技术进行分析、评估和转移，有用的纳入自家的“专利池”；衍生无用的为它们找一个好“婆家”，变废为宝；在“市场”发现了对自身产业有用的专利技术，就低价“淘”回来，用于专利布局。2009年，该院拥有专利总量

14576件、有效专利10642件，平均每天转移技术1.3件。该院当年的核心业务收入情况为科技研发98.9亿、知识产权运营66.65亿、技术衍生增值11.75亿新台币，知识产权运营的价值得到充分实现。

与S教授的一席谈话，让我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更深一层地明白了“隔行如隔山”的道理，大道至简，你情我愿才是真。台湾工研院专利运营案例告诉我们，对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必须要“专”、懂“行情”，“没有金钢钻，干不了瓷器活”。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中介机构作为“第三方”推动专利运营，不具备行行都精通和行行都专业的条件，不可能亲自参与买卖环节，只需创造条件让客商对接即可。在第三方创建的“商场”内，商家漫天定价，顾客就地砍价，买卖自由公平，交易完成交点场租而矣。你要做的事就是让商家来租你的“场”，让顾客来逛你的“店”。我们这些浸泡在知识产权理论圈子里的人们，是用我们自己的思维认知和定势来评判知识产权价值的：专利技术的价值就应该像摆在货架上的商品，都有明码标价。正如“1+1=2”，当你要穷究“为什么”时，它就变成了世界难题。于是乎，专利价值评价就成了我们难以逾越的“鸿沟”。

当下，我国研究知识产权的学者定位在法学的圈子里，推动专利运营的“急先锋”大都“中介”出身，我们对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认知就难免会被套上思维的枷锁。当我们遇到“瓶颈”和难题时，不妨换个角度，跳出圈外看一看，也许在经历“山穷水复疑无路”之后，就会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又一村”了。知

（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雄关漫道真如铁，欣慰的是，知识产权保护已经迈出了坚实的脚步。

知识产权保护在路上

✍️-王强

2015年初，人们惊讶地发现，在一些大型商场、游乐场所设立的“即时印”服务店，曾经熟悉的柯达又回到了视野中，不过他不再是胶卷巨人，而是商业图文印刷公司。就在不久前的2012年，人们还在为胶卷时代的王者，有着132年悠久历史的柯达向法院提出破产保护申请而唏嘘不已。但是仅仅一年多时间，经过成功的结构重组，柯达又重新站立起来，这一次，支撑他的是公司在过去若干年锐意创新所积累的7000多项专利，正如柯达全球首席执行官杰弗·克拉克所言，柯达要凭借其在商业印刷、包装与功能性印刷领域的专利为基础，将商业印刷领域具有挑战性和颠覆性的技术推向市场。

柯达的破产固然有其管理层固步自封，战略失误的原因，但是柯达的回归不得不归功于其自身强大的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即使在竞争惨烈的商业战场遭遇滑铁卢，依然能够起死回生，凭借转让部分边缘知识产权获取资金，并用手中的核心知识产权开拓新的发展领域，发现新的增长点，重新回到市场。

柯达的回归同样要归功于美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若不是政府严格的保护，柯达的成千上万项专利不可能成为其再生的资本，这家百年老店的境遇恐怕也难以想象。

美国是当今世界最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自然也是创新能力最强的国家，知识产权已经成为美国经济的最重要支撑，据统计，美国313个产业中至少有75个是高度依赖专利、商标和版权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仅2010年，这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造的经济附加值约5万亿美元，占当年美国GDP的1/3，商品出口额7750亿美元，约占当年商品出口总额的60%。正如奥巴马所言，“美国要赢得未来，并在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中胜出，就必须创新”，而创新，就必须要有严格的知识产

权保护。

遗憾的是，直到最近，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都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许多企业家和学者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走了西方发达国家一二百年才走完的路，切不可操之过急以致失衡，他们倾向于打击知识霸权与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而不是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或许他们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到当下阶段，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低附加值、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已经丧失了比较优势，要想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业竞争力，关键要靠创新，而创新赖以生存的，则是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不仅仅鼓励创新，而且能促使创新落到实处，让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但现实是我们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恰恰仍不完善，保护力度还远远不够，侵权假冒现象还比较突出。以专利为例，高校、科研机构 and 中小企业普遍反映，专利行政执法力度不足，不能有效制裁和震慑专利侵权行为，不能充分发挥快速解决纠纷、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作用；专利审判队伍建设和专利司法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专利侵权诉讼中确权程序复杂，侵权举证难度大，而判决赔偿额往往无法弥补权利人遭受的损失。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专利法》实施情况检查报告则指出，专利保护效果与创新主体的期待存在较大差距，专利维权存在“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赢了官司、丢了市场”以及判决执行不到位等状况，严重挫伤了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利用专利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积极性。国务院的调查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群众满意度仅为69.4%。

国本岂容撼，民意大于天。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

只要牢牢掌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舵，扬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定能“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革故鼎新 助力知识产权事业破浪前行

文 | 陈燕

北宋著名思想家、改革家王安石曾云：“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这一“三不足”论断道出了其力主变法、反对因循保守的决意。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了重大改革部署，笔者认为，这与“三不足”可谓异曲同工，彰显了我国政府坚决破除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好环境，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心。

“创新驱动发展”是党的十八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而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意见》的主旨便是要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确立了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指明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发展方向，这不仅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更让每一个知识产权人倍感欢欣鼓舞。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启航较晚，但经过三十余年的不断奋斗和推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一日千里，2014年12月，更是正式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目标。可以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目前已驶入了攻坚克难的“深水区”，而如何通过体制机制改革促使知识

产权事业“破浪前行”，实现新的质的飞跃，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至关重要的课题。在制度体系方面，要重点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探索开展降低侵权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门槛、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等相关立法；建立健全促进创新成果产权化、产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在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方面，要积极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三合一”的实践经验，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管理职能的有效融合，建立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在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方面，要打破知识产权司法审判的地方保护主义，科学有效布局知识产权法院，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提高法律效率。在文化建设方面，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引导公众真正产生对知识产权的价值取向和心理认同，切实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素养，等等一系列的改革都需要我们一一去破题、实现和深化。

路虽远，行则必至；事虽难，做则必成。纵观历史，每一场或大或小的改革在推进的过程当中都难免遭受质疑和阵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之路也注定不可能一帆风顺，但我们相信，只要牢牢掌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舵，扬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帆，乘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东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定能“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接上一版）

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下，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面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国家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刻不容缓。2015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及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都提出全方位、全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显然高层对此已经达成了深刻的共识，而如此高密度、高规格的系统阐述和部署，也可见中央的决心。雄关漫道真如铁，欣慰的是，知识产权保护已经迈出了坚实的脚步。（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只有加快推进产学研的协同发展，敞开知识产权公开渠道，使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之路更加宽泛。

借“他山之石”琢“己身之玉”

——从台湾产学研制度创新看知识产权导向作用

余洋

近年来，台湾秉承“由上而下——盘点与整合跨部会产学资源”及“由下而上——汇集与反映区域产学合作需求”两大运作原则，使产学资源的整合与沟通协调功能得到有效强化。今年7月，笔者有幸随团赴台开展知识产权研习交流活动，对台湾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制度多层次交融的理论和实战经验得以全面了解，获益匪浅。

其一是“以点带面”，建立区域产学合作中心，营造“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为知识产权转换为现实生产力提供支撑和基础。台湾地区教育部门自2002年起，先后在台湾科技大学、台北科技大学、云林科技大学等六所设立区域产学合作中心，以研发力量及产学合作经验较丰厚的学校带动北中南各区技专校院推动产学合作，协助伙伴学校建立“亲产学”合作环境，将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贯彻在产学融合的全过程。同时，在营销推广及产学结合的层面加以扶持，通过整合产学合作资源，调动了教师及高层次人才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提升了区域产学绩效，成效十分可观。2014年度，上述六所区域产学合作中心合作金额达13亿元，专利授权3,064件，技术移转金额达4000万元。2014年专利授权量占申请量比例呈上升趋势，产学合作绩效良好。台湾还建立起与产业、企业各公会及协会的交流平台，推动技专校院“认养”工业区，协助工业区厂商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创新创业及专利研发等，进一步落实产学合作效益。台湾通过持续推动跨校及跨领域合作，加强了六个区域产学合作中心知识产权经营管理功能，并将其与技职教育再造计划相配合，持续扩大与产业公会建立的交流平台，深化培育创新创业师生，推动专利技术商品化，畅通个人研发力量与产业的衔接渠道，由此创造出加乘效应，开拓了产学合作新版图，引导技专校院产学合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其二是“互通有无”，推动实施“产学联盟”计划，促使产学研无缝对接，提升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中小企

业在台湾的产业经济结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往往缺乏自行研发的经济支撑，专利拥有量不高；大学院校虽然具备一定的研发团队，但其中来自企业的研发经费比例不到一成，对产业的影响十分有限。“产学落差”形成大量研发能量和专利技术在大“雪藏”，研究成果却局限于学术的“象牙塔”，仅能以论文形式发表或止步于在实验室内。另一方面，产业界为持续引进先进技术付出着昂贵的代价，每年付给境外的专利及商标费用约60亿美元，造成严重的技术贸易赤字，不利于参与全球化的科技竞争。为破解这一难题，台湾推动实施“产学联盟计划”，根据不同的技术需求，分为“产学大联盟”和“产学小联盟”。其中，“产学大联盟”采取业界出题、学界破题模式，由大专院校、学术研究机构与企业共同投入技术研发，由企业组建联盟确定研究议题，委托特定机构组建专家团队进行研究，力求研发出全球领先的技术，并形成《计划构想书》。审核通过后，企业联盟每年列支1600万元以上的项目配合款，为期5年，将其中的40%用于支付教学研究机构。双方可分别向经济部门及科技部门申请补助经费，以上两个部门每年列支预算8000万元，平均每年可补助3个产学大联盟。“产学小联盟”则主要以核心技术串连产学合作。针对不同产业共同需要的关键技术领域，对高校设置核心技术实验室开展研发工作予以支持，通过“一个”实验室同时串联“多类”产业的技术研发。以研发技术为主轴，邀请相关业者加入联盟成为会员。例如成功大学的机械马达技术实验室，就可以同时支持洗衣机、汽车、电梯和钢铁业等厂商所需的马达技术，破具经济规模。通过产学联盟的打造，使产学得以良好互动，不仅提升了业界竞争能力，也有助于增强研发人员的实务经验，减少产学研之间的转换阻力。

其三是“反客为主”，企业变被动为主动，从政府的管理对象转变为政府的服务对象，成为科技创新和专利技术转化及运用的“主人”。企业处于“创新链”的上游，

然而感谢时代，失败的成本正在降低。在我看来“众筹”这一互联网金融新模式是这一现象下诞生的幸运儿。

从知识产权众筹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 | 陈洁楠

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有一句强调了多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创新，从来都充满艰辛和风险。从课本里“爱迪生与灯泡”的故事，到现今拿到A轮融资后就销声匿迹的互联网企业，失败，可能而不必然是从“创新”通往“成功”的道路。

然而感谢时代，失败的成本正在降低。在我看来“众筹”这一互联网金融新模式是这一现象下诞生的幸运儿。

在各众筹平台上可以看到：

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3D打印笔、遥控咖啡机等智能硬件；各种著作权产品的衍生品，如国内动画电影票房冠军《大圣归来》定制款水杯、雨伞；各种地理标志产品等等。它们有的成功，甚至达到了预计金额的百倍，如某款千元级智能手机；有的筹款失败，最终没有进入生产销售环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提到“探索知识产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模式”，在我看来除了专利的众筹，以上例子中富含知识产

权含量的产品众筹也在“知识产权众筹”范围内。尤其是《大圣归来》此类影视“大IP”产品，一系列由虚拟形象而发起的影视剧、手机游戏、生活用品等全品类众筹是精神与物质产品结合的发展新模式。

创新，离不开包容开放的氛围。知识产权众筹首先是开放的，即有对该产品——即使它还没有生成实物，只有一个概念图，有兴趣的人都可以预支金钱支持，此时产品的价值不在于它本身的成本而取决于参与者愿意为之付出多少，甚至多数众筹有“无偿支持”选项，毕竟开放的社会中为个人单纯的“喜欢”与“情怀”付出金钱是可以被接受的。其次众筹是包容失败的，参与者都被提前告知如众筹金额未达到预期产品将不进入生产，除选择无偿资助外，他们投入的金钱将被退回。而众筹发起者的虽然损失了前期技术与宣传投入，但也通过对市场的试探避免了产品大规模生产后积压的损失。另外，通过众筹平台上与参与者的交流，对产品的后续改进也是有帮助的。而这样的“失败”是能被众筹平台与参与者允许的。

“宽容失败”并不是一句空话，通过知识产权众筹这种模式，失败风险与成本的降低，会激励越来越多的创新者勇于创新，勇于失败。知（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接上一版）

企业自主度直接影响着产学研融合的深度。在台湾，企业是产学研合作的主体和主要推动者，由企业来确定研究目标，并投入一定比例的项目经费，并给予合作伙伴以技术支持，充分发挥了企业的主观能动性。政府则主动转换角色，逐渐从“台前”退居到“幕后”，为企业和院校的合作搭好台子、铺好路子，强化普惠性政策，将资源配置的“指挥棒”交到企业手中，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从源头上提升科专利成果转化效率。

台湾地区以知识产权为主导，促使产学研融合发展的成功经验让笔者深刻地意识到，广东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之际也面临着十分严峻的挑战，包括主动应对知识产权标准相互融合、影响的大趋势，以及积极应对来自国际大型企业或非专利实施实体的国际专利诉讼等等，只有加快推进产学研的协同发展，敞开知识产权公开渠道，才能从根源上解决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两张皮”的问题，使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之路更加宽泛。知（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申请量统计表（2015年1-6月）

地区	申请受理							
	发明	上年发明	发明增长率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深圳	18021	13813	30.46%	17841	11297	47159	36551	29.02%
广州	7592	6201	22.43%	9589	7230	24411	19372	26.01%
东莞	4209	2269	85.50%	6751	4687	15647	12065	29.69%
中山	2055	999	105.71%	3199	5979	11233	7624	47.34%
顺德区	2352	1236	90.29%	4161	3564	10077	7526	33.90%
佛山 (不含顺德区)	2765	1170	136.32%	3313	2770	8848	5657	56.41%
惠州	1208	973	24.15%	1717	1430	4355	3518	23.79%
汕头	266	353	-24.65%	932	3015	4213	3631	16.03%
江门	718	345	108.12%	1249	1794	3761	2906	29.42%
珠海	1252	1281	-2.26%	1788	711	3751	3863	-2.90%
梅州	93	50	86.00%	1587	230	1910	533	258.35%
潮州	87	57	52.63%	276	1082	1445	1405	2.85%
湛江	251	145	73.10%	615	565	1431	826	73.24%
揭阳	83	47	76.60%	380	916	1379	921	49.73%
肇庆	237	160	48.13%	460	295	992	799	24.16%
茂名	138	88	56.82%	316	538	992	624	58.97%
韶关	149	132	12.88%	530	312	991	809	22.50%
河源	94	74	27.03%	392	272	758	390	94.36%
阳江	30	31	-3.23%	116	520	666	565	17.88%
汕尾	43	36	19.44%	200	267	510	277	84.12%
清远	68	54	25.93%	229	168	465	325	43.08%
云浮	42	28	50.00%	150	201	393	292	34.59%
修正	9	11	-18.18%	33	25	67	54	24.07%
合计	41762	29553	41.31%	55824	47868	145454	110533	31.59%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授权量统计表（2015年1-6月）

地区	授权							
	发明	上年发明	发明增长率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深圳	7892	5917	33.38%	13433	9477	30802	24714	24.63%
广州	2958	2117	39.73%	7060	7365	17383	13130	32.39%
东莞	1146	729	57.20%	5760	4383	11289	9857	14.53%
中山	423	218	94.04%	2517	7103	10043	7966	26.07%
顺德区	327	219	49.32%	3122	2941	6390	5914	8.05%
惠州	368	239	53.97%	2468	2589	5425	4060	33.62%
佛山 (不含顺德区)	537	292	83.90%	2639	1775	4951	4477	10.59%
汕头	154	104	48.08%	632	2514	3300	3329	-0.87%
珠海	498	267	86.52%	1891	771	3160	3006	5.12%
江门	220	149	47.65%	957	1446	2623	2475	5.98%
潮州	52	70	-25.71%	284	1365	1701	1606	5.92%
梅州	16	30	-46.67%	1216	384	1616	473	241.65%
揭阳	32	34	-5.88%	169	1314	1515	1213	24.90%
韶关	48	32	50.00%	364	682	1094	812	34.73%
湛江	72	60	20.00%	473	538	1083	495	118.79%
茂名	35	22	59.09%	237	402	674	536	25.75%
肇庆	91	70	30.00%	325	227	643	671	-4.17%
阳江	17	0	--	109	498	624	629	-0.79%
清远	58	32	81.25%	201	180	439	352	24.72%
河源	15	12	25.00%	143	153	311	272	14.34%
云浮	19	13	46.15%	86	176	281	206	36.41%
汕尾	24	5	380.00%	70	169	263	262	0.38%
修正	1	0	--	16	10	27	38	-28.95%
合计	15003	10631	41.13%	44172	46462	105637	86493	22.13%



知识产权局等八部委印发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局、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国防知识产权主管机构：

为落实《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制定《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5年6月30日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 29490—2013，以下简称《规范》），指导企业通过策划、实施、检查、改进4个环节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推行《规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的总体要求，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全面推行《规范》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构建政策引导体系，提升服务机构能力，加强认证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行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作用，有效整合和聚集社会资源，推

动实施《规范》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市场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市场导向机制，通过实施《规范》，发展市场化服务业态，打造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统筹协调。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共同推行《规范》的工作机制，坚持分工负责、统筹推进相结合，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局面。

——分类指导。基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状况，综合考虑行业特征、企业特点等方面的差异，强化《规范》推行工作中的分类指导。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符合创新发展需求的推行《规范》工作政策引导体系，构建市场秩序规范的咨询服务体系，形成遵循市场化机制的第三方认证体系，培养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引导大部分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优势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各类企业实施《规范》，建立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引导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重要关键领域的国有企业实施《规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规范》，支持小微企业实行知识产权委托管理。制定武器装备承研承制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配套任务的单位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国防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五）建立咨询服务体系。出台激励措施，吸引各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推行《规范》，鼓励和支持优秀的专利代理机构辅导企业实施《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辅导工作流程，提高服

务质量和效率，培育一批高质量咨询服务机构，形成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建立咨询服务机构协调组织，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引导健全行业自律规范，促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业整体发展。

（六）加强认证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认可[2013]56号）要求，加快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引导和培育一批认证机构，推进认证能力建设，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规范》认证的社会公信力。支持认证机构参与国际交流，推进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

（七）发挥各项政策引导作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调动企业实施《规范》的积极性。推动大型骨干企业优先采购认证企业的产品，降低知识产权风险。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认证情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条件，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衔接。鼓励外经贸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和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鼓励引导认证企业申报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项

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金奖评选等奖项。

（八）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规范》培训业务体系。在知识产权工作实力较强的地区设立培训基地，培养一批深入了解《规范》内容和实务的专业性师资人才，编制培训教材。分层次对政府、服务机构、企业相关人员开展《规范》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了解标准化与认证管理、熟悉知识产权工作的人才队伍。开展知识产权内审员岗位培训，规范知识产权认证审核员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和注册证书管理。

（九）营造公共服务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部门、服务机构和企业的对接，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搭建交流平台，深入开展《规范》宣贯、专家辅导、意见征询等活动，推动典型经验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发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区功能，建立专利工作交流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培训、辅导和服务。

（十）持续完善《规范》推行体系。科学评测企业实施《规范》效果，及时修订相关内容，围绕不同类型企业实施《规范》的需求，进一步细化和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推行《规范》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平台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逐步完善

知识产权领域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知名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制定知识管理国际标准。利用知识产权、标准化等专业性国际会议及各类论坛，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持续提升《规范》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推行工作，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合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重视监督指导，共同推动《规范》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十二）狠抓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行《规范》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制定实施工作推进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和经费投入，积极推动企业实施《规范》。

（十三）突出重点区域。加强对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试点示范区县的指导，重点依托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引导辖区内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实施《规范》。

（十四）注重实践与探索。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及面临的问题，总结提炼《规范》推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不足，持续研究完善《规范》内容，准确把握工作方向，充分发挥推行《规范》工作在支撑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知**

2015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在穗举行

6月4日，2015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广州）研讨会在广州成功举行，会议主题是“知识产权运用及发展策略”。

本次会议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香港贸发局联合主办，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承办。广州市知识产权副局长丁力，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广州市越秀区知识产权局等协办单位代表出席会议，广东省公安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工商局、海关广东分署以及香港海关、香港工业总会等支持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粤港



两地知识产权专家、律师、业界代表以及粤港两地企业代表约 200 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会后，来自粤港两地知识产权专家和与会代表共赴南海友邦金融中心和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参观考察，并与企业代表进行座谈交流。（省知识产权局）

通信领域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交流培训班在穗举行

2015年6月30日-7月1日，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信审查部组织的通信领域专利审查与代理交流培训班在广州举行。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各审查协作中心的通信领域的专家、全国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共 100 余人参加交流培训班。

本次审代交流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深受专利代理人欢迎。培训班审查员介绍了通信领域最新发展方向及相关审查标准，认真听取了专利代理人对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共同关心的代理文件的撰写技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此项目，旨在通过组织各相关专业领域审查专家与专利代理人业务交流，不断提高对审查标准以及相关法条的理解和把握，解决审查和代理实务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代理质量。同时，通过交流，促进实审部、复审委、各审查协作中心的业务交流，有利于审查标准执行一致。（省知识产权局）